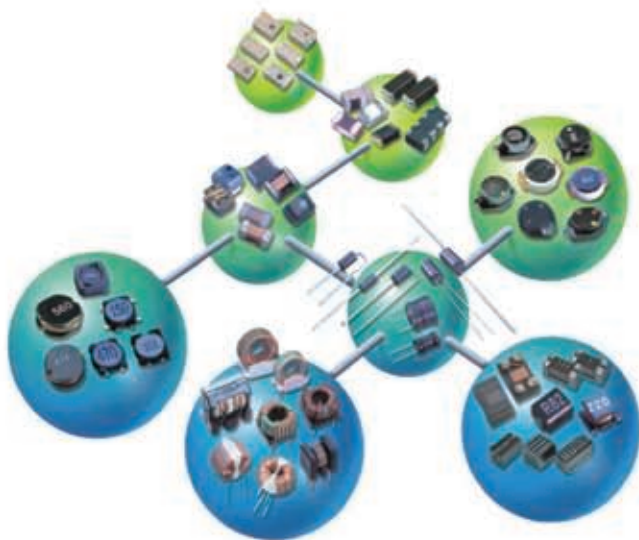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度年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ELECTRONICS CORP.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奇力新電子公司

網址<http://www.chilisi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田慶威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Wayne.Tyan@chili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廖雲煥

職 稱：特助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Steve@chilisin.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 599-2646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電 話：(05) 551-2086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 2768-666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七、風險管理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2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246
二、財務績效	247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249
六、風險事項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8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市場景氣受市場瀰漫美國量化寬鬆將退場、美國財政危機、中國大陸成長減緩以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出現變化等不確定氣氛，導致全球景氣復甦動能仍顯薄弱，經濟前景無法有較大幅度改善，面對上述嚴峻環境的變化考驗，奇力新公司在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努力下，整體營收獲利仍維持一定的成長水準。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仍有許多不確定的挑戰變數下，本公司將以穩健步伐，持續努力達成目標。

茲將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三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收方面

一〇二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 3,704,934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572,452 仟元，成長約 3.7%。

(二) 獲利方面

一〇二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270,339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 269,465 仟元成長約 0.32%，換算為每股之稅後盈餘為 1.82 元。

(三) 研究開發方面

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持續在製程改善、良率提昇、粉末材質改善、微型、精密及高功能化等新產品開發，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百零三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的變化挑戰，包括美國債務問題、中國經濟轉型、新興市場成長動能、市場對量化寬鬆退場及升息預期反應、匯率變化、大陸地區勞工供給與人力成本上升，以及各地區出現之國際局勢緊繃等不確定的變化因素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努力開發新市場、加速開發利基新品、開發利基客戶、提升外銷比重、提升技術質量、改善製程及持續導入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持續強化本身的經營體質與核心競爭力、秉持「創新、品質、速度、成本、彈性」的企業文化，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積極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持續加強兩岸三地資源整合，提昇整體經營綜效，創造佳績。

奇力新公司是有悠久歷史的公司，也是擁有求新求變年輕幹練經營團隊與一群優秀敬業員工的公司，深信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必定全力以赴，凝聚共識面對嚴峻挑戰，共同為公司開創新格局，達成我們成為「世界級被動元件及整合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目標。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鐘世英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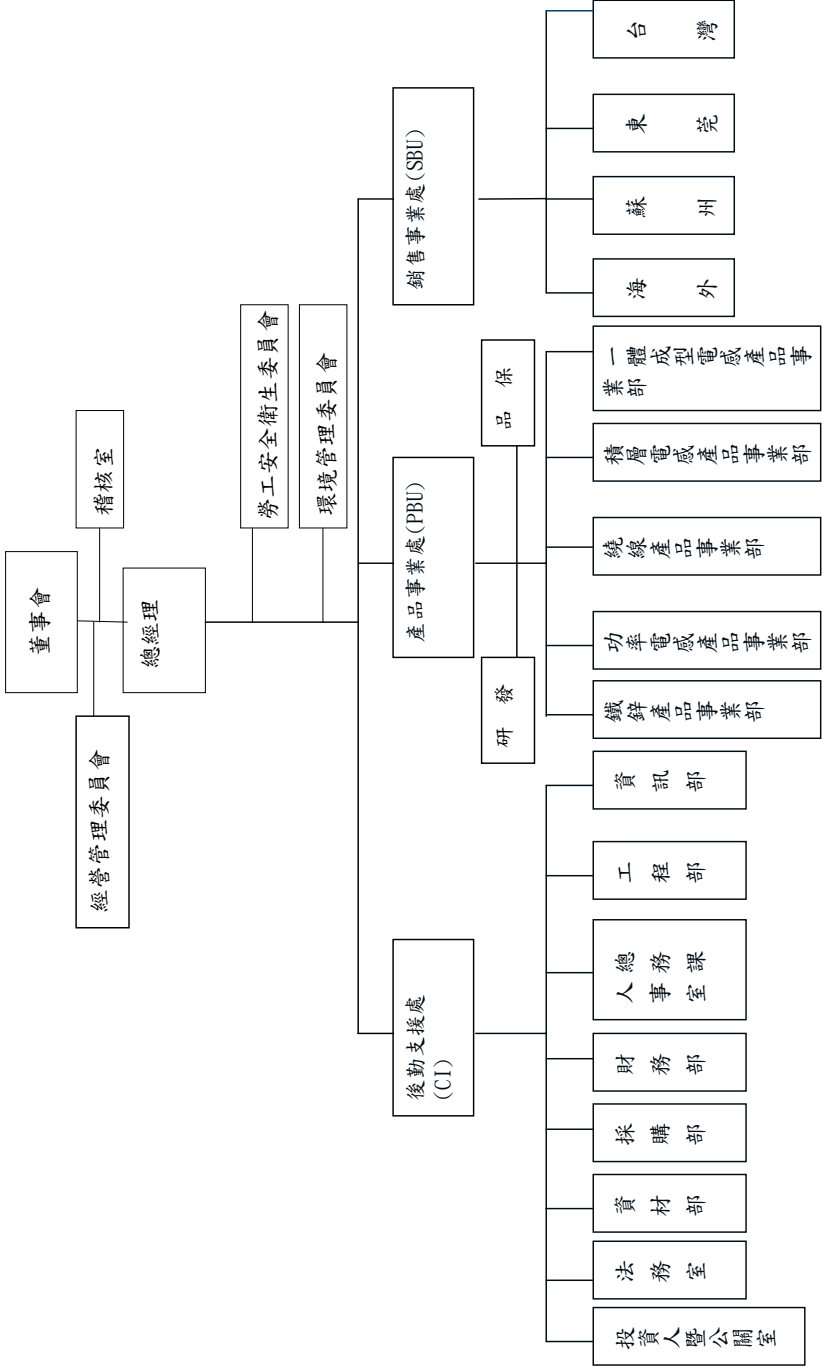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 六十一年 本公司創始人曾德祿先生有鑒於台灣電子工業正蓬勃發展，國內電子元件製造技術必須提升，特籌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立奇力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十三年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且開始生產鐵蕊供應內銷。
- 六十六年 第二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線圈。
拓展海外市場。
受經濟部評定為 A 級品質管制廠商。
- 六十九年 斗六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峰化線圈。
- 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外銷績優廠商獎。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增值廠商獎。
- 七十三年 成立 MOLDED（抗流）線圈廠，TRW（美商精密電子公司）提供壓模設備與技術資料。
- 七十四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繞線機設備。
- 七十五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化接著機設備。
- 七十六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焊錫機設備。
研究開發完成晶片式電感。
- 七十七年 完成第一個國人設計晶片式電感廠，開始生產繞線型與積層型之晶片電感。
研究開發 IRON CORE（純鐵蕊）。
- 七十八年 研究開發完成 Mn-Zn（錳鋅）鐵粉蕊。
- 七十九年 Mn-Zn 鐵蕊廠設立完成開始生產。
IRON CORE 研究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 八十三年 投資第二條 Mn-Zn 生產爐。
開始導入 ISO 9002 品質系統。
- 八十四年 投資晶片式電感自動測定機；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五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七年 通過 ISO 9001 & QS 9000 國際品保認證。
公司經營團隊變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參與經營。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九年 東莞奇力新廠通過 QS9000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年 配合營運需求於新豐擴建高頻繞線電感 LCN 系列產品。
東莞廠新廠擴建完成。
九月二十六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 榮獲 Thomson 公司製造優異廠商獎
- 九十二年 十二月九日湖口新建廠房動工。
- 榮獲 SONY 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 九十三年 通過 ISO14001:1996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四年 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 新廠暨研發營運總部完工啓用
- 榮獲華碩電腦最佳品質廠商獎 榮獲韓國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 九十五年 通過 ISO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六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九十七年 榮獲華碩電腦 The Best Partner Award 及榮獲合勤績優供應商獎。
- 九十九年 為持續擴大被動元件業務，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4%股權。
- 投資設立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310 萬元。
-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一〇〇年 投資設立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 榮獲聯想(Lenovo)公司頒贈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供應商獎。
- 一〇一年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榮獲宇龍酷派頒贈優秀合作伙伴獎。
- 一〇二年 榮獲亞旭公司頒贈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 榮獲金寶頌贈年度品質優秀供應商獎。
- 榮獲泰金寶頌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與美商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簽署專利授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銷售事業處	負責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產品事業處	1.錳、鎳鋅、一般線圈、晶片型電感等產品之執行生產事項。 2.運轉機械維修及保養。
財務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人力資源室	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資材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
品保中心	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推動品質改善活動。
研發中心	研究開發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務。
採購部	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工程部	負責廠務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註 1)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國巨(股)公司	101.06.19	三 年	85.03.28	26,774,587	17.46%	24,632,620	17.46%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代表人：陳泰銘	101.06.19		99.06.17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法文系學士				
副 董 事 長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註 2)	101.06.19	三 年	87.06.24	574,048	0.37%	528,124	0.37%	0	0	0	0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政大法學院院長 公平會副主委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台灣)監 察人		無	
	代表人：李慧真	101.06.19		98.06.19	4,383,077	2.85%	4,032,430	2.85%	0	0	0	0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註 2)	101.06.19	三 年	87.06.24	574,048	0.37%	528,124	0.37%	0	0	0	0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政大法學院院長 公平會副主委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台灣)監 察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 教授		無	
	代表人：賴源河	101.06.19		91.10.14	218,609	0.14%	72,120	0.05%	0	0	0	0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註 2)	101.06.19	三 年	87.06.24	574,048	0.37%	528,124	0.37%	0	0	0	0	國巨商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暨 執行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旺詮(股)公司監察人 亞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代表人：張大衛	101.06.19		99.06.30	600,000	0.39%	552,000	0.39%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法 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董事長				
董 事	王金山	101.06.19	三 年	100.06.22	0	0%	0	0%	0	0	0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智寶電子(股)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 所同學聯盟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 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董 事長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裴泰有限公司	101.06.19	三年	98.06.19	1,150,000	0.75%	1,058,000	0.75%	0	0	0	0	UCLA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寶僑公司大中華區財務副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財務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張綺雯	101.06.19			98.06.19	0	0%	0	0%	0	0	0	0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101.06.19	三年	101.06.19	100	0%	92	0%	0	0	0	0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德勤中國(包括港澳)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劍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代表人：魏永篤	101.06.19			99.06.15	0	0%	0	0%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士亨公司係於民國87年6月24日初次當選董事，於89年5月30解任，後於92.06.18當選監事，就任至今。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兆銀託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4% 國巨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 7.73%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2%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2% 陳泰銘 6.5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 r a n d 4.7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6%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 W G I 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67% 陳少喬 1.44%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42% 陳少威 1.22%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
震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9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法人股東之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第二層主要股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泰銘			√				√	√			√	√	√		
李慧真			√				√	√	√	√	√	√	√		
賴源河	√	√	√				√	√			√	√	√		1
張大衛			√				√	√	√		√	√	√		
王金山		√	√	√	√		√	√			√	√	√	√	1
張綺雯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4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鐘世英	102.03.15	0	0%	0	0%	0	0%	曼菲斯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巨公司副理 英國西敏銀行經理 豪士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營 運 長	胡德華	102.03.15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國巨公司業務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		無	
副 總 經 理	田慶威	102.03.15	0	0%	0	0%	0	0%	美國卡爾德威爾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大學) 會計系學士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總部財務經理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旺詮(股)公司薪酬 委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未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持 認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註 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註 8)	本公司 (註 8)		本公司 (註 8)	本公司 (註 8)	
董事長	國巨公 司代表 人： 陳泰銘	1,200	1,200	0	0	1,217	15	0.9%	0.9%	0	0	0	0	0	0	0	0.9%	0.9%	無
董事	王金山																		
副 董事長	士亨公 司代表 人： 李慧真																		
董事	士亨公 司代表 人： 賴源河	0	0	0	0	3,041	0	1.12%	1.12%	928	928	0	0	0	0	0	1.47%	1.47%	無
董事	士亨公 司代表 人： 張大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國巨公司、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國巨公司、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國巨公司、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國巨公司、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冀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馬車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1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2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酬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寰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	-	608	608	-	-	0.22%	無
	永勤興業公司代表人：魏永駕	1,200	1,200	-	-	12	12	0.4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本公司、張綺雯、魏永篤、 永勤興業公司	寰泰公司、張綺雯、魏永篤、 永勤興業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陳泰銘(註1)																	
總經理	鐘世英(註2)																	
營運長	胡德華(註2)	6,611	6,611	300	300	990	990	1,350	0	1,350	0	3.42%	3.42%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田慶成(註2)																	
財務主管	周典君(註1)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卸任。
註2：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陳泰銘、田慶威、周典君	陳泰銘、田慶威、周典君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鐘世英、胡德華	鐘世英、胡德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薪資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 2)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鐘世英	1,350	0	不適用	0	1,350	0.50%
	營運長	胡德華						
	副總經理	田慶威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		101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2.37%	2.37%	2.72%	2.72%
監察人		0.67%	0.67%	0.68%	0.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2%	3.42%	1.69%	1.69%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

1.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總經理之酬金經董事會通過，其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係依據經營績效及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國巨公司代表 人：陳泰銘	5	0	100%	
副董事長	士亨公司代表 人：李慧真	0	0	0%	
董事	士亨公司代表 人：賴源河	5	0	100%	
董事	士亨公司代表 人：張大衛	0	3	0%	
董事	王金山	5	0	100%	
監察人	寰泰公司代表 人：張綺雯	0	0	0%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表 人：魏永篤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寰泰公司代表 人：張綺雯	0	0%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表 人：魏永篤	3	6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一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督導薪資酬勞制度並提出建議。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控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認為所有員工應享有尊嚴，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並依規來對待員工或應徵者。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人詢問或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基於長期合作及穩定供料，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newmops.twse.com.tw ）。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3 年 04 月 30 日

身份別 (註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 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俊成		√	√	√	√	√	√	√	√		
其他	李振齡		√	√	√	√	√	√	√	√	1	
其他	張維祖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

- (1) 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經理人之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19 日至 104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俊成	2	0	100%	
委員	田慶威	0	0	0%	(註 2)
委員	張維祖	1	0	100%	(註 3)應出席 1 次
委員	賴源河	2	0	100%	(註 4)
委員	李振齡	0	0	0%	(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田慶威委員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辭任。

註 3：張維祖委員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新任。

註 4：賴源河委員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因法令規定解任。

註 5：李振齡委員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新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制定『奇力新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 (二) 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改善；工程部負責污染防治及及執行節約能源計劃。 (三)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企業倫理觀念。並於績效考核進行綜合考評。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1.改善製程、選取可回收循環和再利用原物料等，從源頭上減少或消除各種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2. 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之規範。 3. 加強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推行垃圾分類，減少對環境污染。 (二) 推廣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公司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 1.改善提高空壓及空調系統設備效能，降低能源耗用並調整純水製成率以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 2.各部門推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紙張回收再利用背面、推行表單電子化作業，降低紙張使用量，及各項無線電子設備使用充電式環保電池以減少傳統乾電池使用量等，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 1.維持整潔的工作環境並提供所需之安全防護與足夠的火災監測設備和消防設施，由工安單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 2.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場所之工作人員進行特殊體檢及實施各類工作安全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且請資方代表列席，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溝通管道順暢，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 (四) 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五) 為降低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選用環保的原材料、生產環保的產品、建立產品包裝物的回收等措施。 (六) 致力於污染防治及環境改善、執行節約能源及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參與社區巷道認養及鼓勵全員投入環境保護運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等，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要編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簽訂各項合約時，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 (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範疇盡力履行。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相關情形，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另外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秉持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及廉潔負責之態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相關法令，為確保誠信經營，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可向人資部、總經理室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魏永篤	102.03.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2.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如何兼顧小我與大我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2.05.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2.06.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2.07.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揭露、實務案例討論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2.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超越短期主義並重現公司治理-談英國近期發展	1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3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

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鐘世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3.04.24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核准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103.03.24	董事會	核准102年決算表冊、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決定股東會議案及日期案、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核准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103.01.14	董事會	核准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在東莞成立一新合資公司
102.11.08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2.08.12	董事會	報告102年上半年決算表冊、核准美國奇力新有限公司增資案
102.07.16	董事會	訂定102年度盈餘配息基準日案、訂定本公司102年現金減資基準日、訂定本公司102年現金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暨減資換股基準日
102.06.14	股東會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案、承認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資本結構調整案、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核准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05.14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
102.03.15	董事會	核准101年決算表冊、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決定股東會議案及日期案、核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核准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核准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核准總經理及營運長聘任案、核准變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案

2.102 年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配完畢；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2.08.11 為配息基準日，於 102.08.30 發放現金股利。
2. 核准資本結構調整案	現金減資換股已於 102.10.18 完成作業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依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泰銘	99/06/30	102/03/15	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周典君	100/03/25	102/03/15	內部組織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吳郁隆	102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為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 0 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141,967)	(164,160)	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45,924)	(45,920)	0	0
董 事 長	陳泰銘	0	0	0	0
董 事	王金山	0	0	0	0
監 察 人	寰泰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0	0
監 察 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8)	0	0	0
大 股 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141,967)	(164,160)	0	0
總 經 理	鐘世英	0	0	0	0
營 運 長	胡德華(註 3)	36,383	0	(46,383)	0
副總經理	田慶威(註 3)	0	0	0	0
財務主管	周典君(註 4)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表。

註 3：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含 102.03.15 以前之資料。

註 4：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含 102.03.15 以後之資料。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24,632,620	17.46%	0	0	0	0	國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陳少曼	5,914,165	4.19%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喬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國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5,181,593	3.67%	0	0	0	0	國巨(股)公司	關係企業	
陳少威	5,088,032	3.60%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李慧真	4,032,430	2.85%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陳少喬	3,436,286	2.43%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42,395,276	100%	—	—	42,395,276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5,280,000	100%	—	—	5,280,000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00%	—	—	36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屬國內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充 款 者	其 他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3,344,387	1,533,443,870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	97.01.02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4763 號
102.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1,076,836	1,410,768,360	現金減資 122,675,510	—	102.07.1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312 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41,076,836	158,923,164	300,000,000	已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9	29	13,680	42	13,770
持 有 股 數	10,126,067	33,361,286	93,474,513	4,114,970	141,076,836
持 股 比 例	7.17%	23.65%	66.26%	2.9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3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570	1,342,227	0.95%
1,000 至 5,000	5,756	13,619,024	9.65%
5,001 至 10,000	1,278	10,491,971	7.44%
10,001 至 15,000	344	4,468,749	3.17%
15,001 至 20,000	250	4,695,131	3.33%
20,001 至 30,000	179	4,683,493	3.32%
30,001 至 50,000	169	6,861,224	4.86%

50,001 至 100,000	119	8,818,104	6.25%
100,001 至 200,000	44	6,121,608	4.34%
200,001 至 400,000	25	6,817,225	4.83%
400,001 至 600,000	11	5,415,105	3.84%
600,001 至 800,000	7	4,958,969	3.5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2,458	1.84%
1,000,001 以上	15	60,181,548	42.66%
合 計	13,770	141,076,836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四月止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4,632,620	17.46%
陳少曼	5,914,165	4.19%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1,593	3.67%
陳少威	5,088,032	3.60%
李慧真	4,032,430	2.85%
陳少喬	3,436,286	2.43%
梁耀林	3,079,440	2.18%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60,836	0.89%
柏瑞巨人基金專戶	1,200,000	0.85%
台新主流基金專戶	1,104,000	0.78%
日盛高科技基金專戶	1,100,000	0.77%
黃慧津	1,061,146	0.75%
寰泰有限公司	1,058,000	0.7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0	0.72%
鄭積明	1,010,000	0.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8.90	30.75	34.00
	最 低	12.25	16.00	26.55
	平 均	15.66	20.03	30.80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63	21.99	22.28
	分 配 後	18.43	21.79	—
每股盈餘 (註9)	加權平均股數	153,344,387	148,571,806	141,076,836
	調整前稅後每股盈餘 (註3)	1.76	1.82	0.40
	追溯調整後稅後每股盈餘	1.76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0.2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8.90	11.01	—
	本利比 (註6)	78.30	100.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3	0.010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董事會擬訂，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擬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8,215,367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按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200 元。

(2) 本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本年報「肆之(六)」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董監事酬勞	4,866,09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2 元)	28,215,367
員工紅利-現金	17,031,339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較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之帳列金額增加 5,568,655 元，將列為一〇三年度費用增加。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一〇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一〇一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項 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折算股數	對股權之 稀釋比例
董監事酬勞(現金)	4,783,803	4,783,803	—	—	—
員工紅利(現金)	16,743,311	16,743,311	—	—	—
合計	21,527,114	21,527,114	—	—	—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所營業務內容

- (1) 電氣器材之製造：① 鐵粉蕊② 線圈：峰化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分音器、變壓器、匹配變壓器。③ 複合體電子零件：電感電容之複合體、電阻電感之複合體、電阻電感電容之複合體。④ 電器產品之製造：電磁爐等電器製品、交換式電源轉換器、電源轉換器、電源濾波器、雜訊濾波器、電子式變壓器。
- (2) 金屬粉末、磁性粉末、陶磁粉末、光電元件、併合積體電路、軟式磁性材料之製造加工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 (3) 前各項生產設備之製造與組裝。
- (4) 有關前各項電工器材之加工及販賣。
- (5) 電工器材之進出口業務。
- (6)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買賣業務。
- (7)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102 年度佔合併營收比重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用以濾除電子迴路不必要之雜訊，避免產品產生不當之錯誤動作，並影響其功能特性。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電腦、手持式裝置、通訊網路設備等。	84.51%
傳統線圈	用途同上。	11.87%.
鐵粉蕊-軟磁材料	為 LC filter(濾波器)、變壓器、高頻 EMI(電磁遮蔽)鐵蕊等器之主磁性材料。	0.73%
其他		2.89%
合計		100%

3.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 (1) 薄膜曝光顯影、積層陶瓷印刷技術及自動繞線技術的晶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功率電感、磁珠與其他相關產品。
- (2) 鐵粉蕊-軟磁材料：鎳鋅鐵粉蕊、錳鋅鐵粉蕊及相關材料。
- (3) 其它金屬製品

4. 研發產品

奇力新公司產品種類齊全，為少數有能力提供全系列磁性材料及電感元件的製造廠商，新產品研發流程，是由市場行銷及研發部門人員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產品及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後，由研發專案小組，著手產品設計。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量試等程序及通過可靠度與信賴性試驗及送樣承認後量產，研發產品包括：

(1) 積層印刷技術產品

積層陶瓷技術產品包括磁珠、功率電感與高頻電感三大類，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主要技術包括粉末配方與製程能力。製程的關鍵技術包括細線路印刷與堆疊技術，具體的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

(2) 自動精密繞線產品

自動精密繞線式電感產品顧名思義就是由於產品小型化、生產規模、成本、品質考量等因素採用自動化設備在鐵芯上纏繞上銅線加上電極而成的電感式產品，產品發展趨勢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自動繞線產品依設計需求不同，亦可設計成差動訊號用共模扼流線圈 (common mode choke)，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頻與小型化。

(3) 薄膜製程產品 (Thin-film Inductor)

被動元件的小型化對於手持式產品的有限電路空間利用是絕對重要的，其中尤以 RF 端的電感為甚，這一些電感要求感值很低(0.6~100nH)，公差達+/-0.1nH，為使電感結構設計及製程達到 RF 射頻端的精密需求，因此以曝光顯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所擁有的精密特性來製作感值精確、批間穩定的電感最能符合高頻運作的需要。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高頻電感的尺寸以公制 0603(0.6*0.3mm)為主流，0402(0.4*0.2mm)產品也已開始部分使用，市場已發表之技術甚至可達下一階尺寸 0201(0.2*0.1mm)。

另外薄膜製程因製程線路設計可配合電路模擬軟體快速完成特性模擬作為設計參考，也可廣泛運用在以電感元件的延伸性產品，如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搭配磁性材料的導入，可將上述兩種元件縮小至繞線製程乃至於積層印刷製程都無法達到的小型化境界，所獲得的結果是重量更輕，特性更精準，生產更易於大量化的電感類被動元件

(4) 功率電感產品 (Power Inductor) 與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Molding Power Choke)

亦是繞線電感產品的一種，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消除，一般來說功率電感的尺寸、大電流比自動繞線產品大，但是感值較低。主要關鍵技術包括：鐵芯材料選用、結構設計、品質保證與產品應用等方面，產品發展趨勢包括：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成本與高可靠度，主要應用於 LED 顯示器、LCD 面板、AP Router、汽車電子等市場。

隨著技術與市場需求發展，近年開發出以壓合成型技術之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MHCC、MHCI、MHCD、及 HEI 系列)，與及磁膠式大電流功率電感(LVS、LVF、MRSC)普遍應用於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卡、LCD TV 等市場等。

(5) 鐵粉芯與軟磁材料

積層印刷產品、自動精密繞線電感與功率電感之鐵芯所需之磁性粉末是電感產品所要的關鍵技術，缺乏關鍵材料技術則對電感產品的發展會受很大的限制，奇力新公司擁有自行生產、研發材料技術，持續研發開發重要材料與鐵芯如：積層晶片電感用鎳鋅粉末的改良、功率晶片電感的小型化、高飽和磁通密度材質開發、高 μ i 低損耗材質研發、耐大電流產品的材料開發、大電流功率電感(LVS、LVF、MRSC)自動化電感所需用鐵芯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電感為廣泛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各項電子產品上之被動元件產品，各應用產品可能應用本公司產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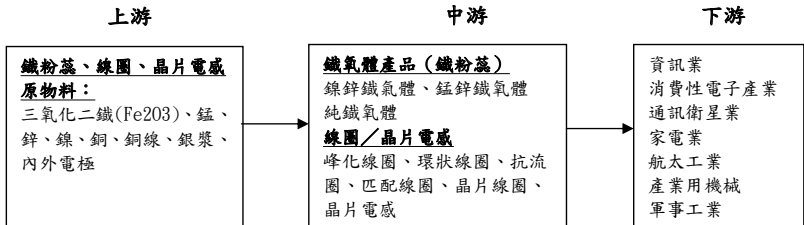
應用產品	奇力新產品	預估使用數量
手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60-95 顆
平板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90-100 顆
數位相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20 顆
LCD 電視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110-125 顆
LCD 螢幕	磁珠、晶片電感、排感、共模扼流圈、線圈	80-120 顆
筆記型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線圈、功率電感	55-65 顆

無線網路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類
xDSL/Cable Modem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線圈	8-20 類
DVD 播放機	磁珠、晶片電感、線圈、共模扼流圈	25-30 類
數位機盒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30 類
繪圖卡	磁珠、晶片電感、線圈、功率電感	15-20 類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的持續發展以及體感遊戲機等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起，均持續推升市場需求成長力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線圈、晶片電感產業之整體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奇力新公司掌握完整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由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技術的開發，到自動化繞線生產設備的研製，以至最新各種 RF 高頻無線通訊等產品研製製造，具有完整新技術及研發能力。

3. 產品發展之趨勢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朝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發展：

- (1) 小型化：隨著手機及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多功能及高整合為訴求，使用晶片電感及表面黏著型(SMD)等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供應的晶片型元件規格涵蓋了 0201、0402、0603、0805 等產品，未來將朝更小的尺寸及更高精度發展。
- (2) 高頻化：通訊產品應用已朝向高頻化、寬頻化及高傳輸量為發展方向，以 WLAN 的應用為例頻率已從 2.4~2.5 GHz 往 5~6 GHz 以上移動，傳輸速度從 300Mbit/s 逐步往 2Gbit/s 移動，而為了提高通訊品質，EMI 雜訊的抑止頻段亦提升至 300MHz~6GHz，因此電感元件本身可應用的頻率亦須隨之增加，其中積層高頻晶片電感及高精度 0201 薄膜電感為智慧型手機主要產品。
- (3) 大電流化：未來各類電子產品由於影音功能要求增加、功能增加及整合度高，使得除了 CPU 處理的速度會愈來愈快外，所搭配的晶片組種類也增加、操作速度也變快，所以電子產品整體的耗電流也愈來愈大，因此可耐電流也必須隨之提高，但低功耗及小體積的市場需求，發展提高耐大電流的新技術挑戰。
- (4) 模組化：由於行動通訊及電子產品的輕薄化，使元件尺寸縮小，但功能仍必須滿足系統要求，促使元件模組化的發展，目前元件模組化技術發展趨勢主要為使數個電感複合之排感（Array），為整合數個電感以減少元件間間距，來降低空間的需求，並同時可降低表面黏著的時間與成本。
- (5) 自動化：原物料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對於可以降低成本的生產自動化及使用自動化的產品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趨勢。

4. 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電感及線圈的生產廠商包括上市與未上市電感廠約有數十家，但以生產技術層次不高的客制化線圈佔大多數，奇力新公司在兩岸三地產量、營收規模與技術層次上可擠身為世界主要的電感廠商之一，但面對美國 Coilcraft、Vishay，日本 Murata、Sagami、Sumida、TaiyoYuden、TDK、Toko 等國際大廠的競爭下，仍兢兢業業，努力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期能增加高階及全球電感的市場佔有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3/31 資料
研發費用	58,977	67,044	15,629
營業收入	3,572,452	3,704,934	905,885
佔營收比例	1.65%	1.81%	1.73%

註：資料係以合併報表資料提供。

2. 一百零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0201 薄膜電感開發。

B. 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016、3225 系列)之開發與量產。

3.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究成果

A. 初步完成 HEI2016 與 2012 系列開發。。

B. 0201 大電流積層式磁珠。

C. 0201 高阻值積層式磁珠。

D. MPx2016 積層式大電流功率電感(最大電流達 4A)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劃：

A. 積極拓展目標海外市場：本公司於韓國、美國設有分公司，積極拓展目標海外市場，未來將鎖定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等市場，透過代理或與當地原始廠商直接進行產品的 design-in，以更進一步拓展目標市場。

B. 聚焦於目標產業，積極開發新產品：已陸續推出 low profile、miniature、high frequency、common mode chokes 與模組等新產品以開發新興、具高成長率的產業，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超輕量化筆電(Ultrabook)、液晶面板、無線區域網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工業等。

C. 提昇交貨準確度：發展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以資訊系統輔助排程上有效之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增加訂單的彈性。

2 中長期業務計劃：

A.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

B. 積極開發模組化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營業收入	355,548	344,478	243,601
外銷營業收入	2,997,117	3,227,974	3,461,333
美洲	165,489	139,399	113,519
亞洲	2,769,477	3,039,012	3,292,855
其他	62,151	49,563	54,959
營業收入淨額	3,352,665	3,572,452	3,704,934

2.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市場估計全世界電感市場在 2014 起的未來四年會維持低幅度之成長，目前全球前幾大仍是以日系大廠為主，但日系大廠亦受到台系廠商的逐步崛起，經營上亦受相當大之挑戰，奇力新為台系重要的電感製造廠，近年積極努力提昇產品技術與研發及生產規模與實力，營收持續不斷擴增。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3C 產業不斷的整合發展，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的發展下，產品防護電磁波干擾（EMI），市場需求與日俱增。

- (1) 網路通訊方面由於各國積極推動寬頻網路環境，使寬頻接取設備需求成長。
- (2)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帶起的手持裝置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 (3) LCD TV 市場普及化持續拉升，Smart TV 亦將上市，均將推升市場需求。

3.公司競爭之利基

奇力新擁有堅強的電感研發團隊，且具有豐富的相關領域專業經驗與完整的電感垂直產品研發、生產實力，產品線完整、兩岸分工製造規模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開發設計、成本競爭優勢及全系列電感產品一次購足服務，同時取得 QS9000、ISO9001、ISO14000、TS16949 的品質認證，提供國際水準的品質與服務。

透過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的合作、進行技術的提昇與高階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通路的開展，使得本公司在全球電感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A)產品應用市場廣闊且產品線最齊全：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且各使用市場隨著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成長穩定，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本公司電感元件產品線最齊全之廠商之一，擁有完整的生產、製造技術，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要求。
- (B)電磁遮蔽 EMI 需求持續增加：隨著電子產品的小型化、高頻化及速度化，整個市場對磁性材料在 EMI 應用上的需求有增無減，近年 CISPR22 等 EMI 法規的陸續執行，將有助於 EMI 元件需求的增加。
- (C)產品品質優良及無鉛產品需求提高：綠色環保概念興起及歐盟九十五年開始對電子產品含鉛量進行管制，無鉛產品的需求全面提高，本公司已全面完成無鉛製程轉換。
- (D)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的研發團隊，隨著本公司市場規模不斷的擴大，將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
- (E)兩岸分工完整：本公司已於大陸設廠多年，兩岸三地已逐步完成系統及資源之整合，有利本公司大陸及全球市場佈局。

B、不利因素

- (A)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售價容易滑落。
- (B)大陸地區同業具成本、市場優勢逐漸佔有一席之地，人力成本持續增加。
- (C)粉末技術是磁性材料電感元件最主要的基礎材料，基礎研發人才不足，培養不易。

C、因應對策

- (A)強化競爭力、增加客戶群、與世界知名大廠進行策略聯盟，整合上下游，掌握全球運籌系統，拓展國際版圖。
- (B)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加速新產品開發，增加兩岸分工製造規模，保持成本優勢，以快速的生產效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 (C)以經濟規模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以便和大陸同業之市場做區隔，拉開競爭差距，維持品質優勢，利用自動化的生產設備及流程，及完整的品管體系，嚴密的測試與檢驗，給予客戶最佳的品質保證。
- (D)透過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合作，加速基礎材料技術的提昇及人才的培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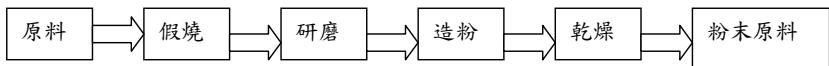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屬電子產業上游重要零組件，產品運用層面廣泛，用途包括 EMI 防制、電源轉換與訊號處理，應用產業包括通訊、電源、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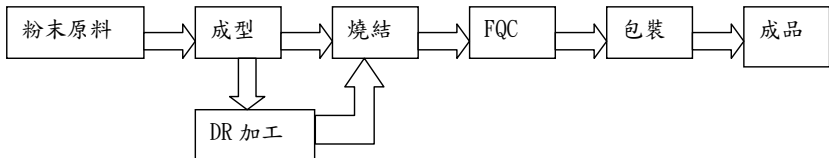
- ① 網通產業：產業包括：機上盒、寬頻上網 (xDSL、Cable Modem)、無線網路、路由器與基地台等。在 EMI 防制上除無線網路上對訊號端的高頻雜訊較為注重外，其他產品主要是對電源所產生的傳導類別 EMI 雜訊應用。在電源轉換部份應終端客戶要求不同，需求多變以功率電感需求為主。在訊號處理應用上無線網路由於頻率較高 (2.4~5Ghz) 以積層印刷高頻電感為主，其他訊號由於頻段較低 (一般低於 1Ghz) 以精密繞線電感及積層中頻電感需求為主。
- ② 電腦市場：市場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如顯示卡、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及光碟機等。在電腦中央處理器(CPU)運作速度及多核心化趨勢下，使得電流及功率損耗不斷增高，應用於直流電源轉換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的需求持續成長，較高階主機或伺服器亦開始使用鐵矽鉻合金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③ 消費性市場：市場包括 LCD-TV、液晶面板、DVD 播放器、電視遊樂器、數位相機等。目前以液晶電視與液晶面板為電感主要需求市場，EMI 應用、功率產品的需求有相當大數量需求，積層印刷與精密繞線電感產品的應用於訊號處理需求取決於客戶設計，成長應可期待，展望未來由於產品設計的變化 (電視寬頻上網、家庭聯網、3D 顯示、高畫質) 及法規的變化 (CSIP23) 對於電感整體需求成長有重要的推動力量。
- ④ 手持式產品市場：市場包括手機、平板電腦、MP3/MP4、衛星導航等產品，其中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市場重要成長動能市場，主要產品有一體成形功率電感，磁膠式功率電感，積層功率電感磁珠及高頻電感相關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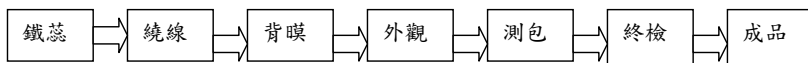
A. 粉末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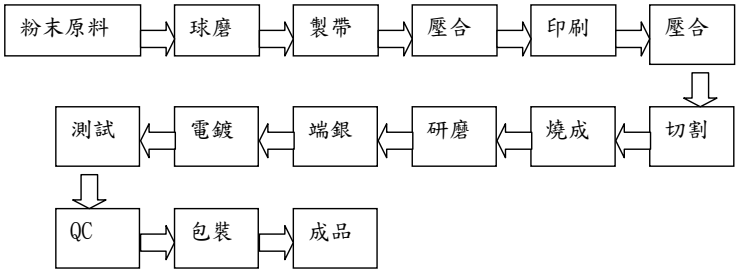
B. 鐵蕊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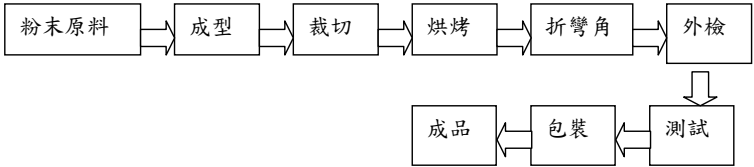
C. 繞線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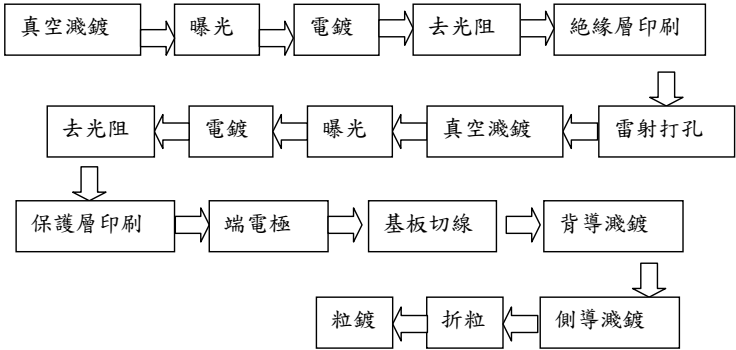
D. 積層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E. 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生產流程



F. 薄膜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本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彼此也建立良好之供需模式。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A 廠商	無	154,194	9	118,675	7	39,398	10	開發第二供應商

2.主要銷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A 公司	無	528,742	15	645,807	17	150,852	17	營業額增加
B 公司	無	295,456	8	402,337	11	114,485	13	營業額增加
C 公司	無	344,821	10	340,634	9	61,993	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 Kpcs / 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 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600,000	13,248,008	2,121,120	18,540,000	16,265,861	2,468,445
傳統線圈	292,000	278,715	507,567	292,000	221,769	397,986
鐵蕊	115,000	111,049	30,360	115,000	93,990	28,762
其他	2,100	2,043	7,070	3,100	3,003	8,244
合計	16,009,100	13,639,815	2,666,117	18,950,100	16,584,623	2,903,43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 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392,736	288,015	11,678,548	2,554,741
傳 統 線 圈	27,562	43,830	264,021	551,764
鐵 蕊	17,341	8,548	102,548	27,499
其 他	102	4,085	115,945	93,970
合 計	1,437,741	344,478	12,161,062	3,227,9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6	53	54
	一般員工	244	281	261
	作業員	344	442	390
	合 計	634	776	705
平 均 年 歲		34.5	34.5	35.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35	3.80	4.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	4	4
	碩 士	25	35	31
	大 專	324	396	378
	高 中	228	269	237
	高 中 以 下	54	72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102 年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處分之罰鍰新台幣八萬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改善污染環境之措施：
 - (1) 為符合環保標準並提供合於法規之安全工作環境，本公司改善可能污染環境之污染源，引進環保設備，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2) 本公司派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取得執照，且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之工作，本公司並委託環保署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之廢棄物，故目前並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著勞資和諧、關懷尊重員工之共同經營理念，訂有下列各項制度及措施，以鞏固勞資關係、維護員工基本保障，使員工與公司成為一體兩面，共存共榮。

1、員工福利制度

(1)公司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福利金。

(2)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3)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各類社團及旅遊聯誼活動。

2、進修、訓練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分別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1)訓練方式：

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務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②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証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2)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訓或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1)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2)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3)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4)舉行員工交流會議，廣泛搜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與改進勞資雙方問題。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員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使用設備安全訓練與消防演練。

(2)每年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有機溶劑、排氣、排水、重金屬等檢測，超過法規。即刻進行控制或防護措施。

(3)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設有勞工安全委員會與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定期注意及進行工作環境的安全檢測與改善職責。

(4)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若屬特殊環境作業人員，並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5)本公司為 ISO14000 認證合格廠商，透過系統的執行與定期稽核，確保環境與安全保護面能健全落實。

6、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本公司的環境政策是做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也是指引員工重要的行為準則。

(2)本公司的品質政策是否符合要求，期許同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品質與服務。

(3)我們的工作精神是“第一次就把工作做好”為重要的員工行為準則。

(4)尊重他人智慧財產與業務機密，同時對公司亦負有保守業務機密之義務。

7、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	102.12.5-107.12.5	新台幣 24 億元 中期擔保借款	依合約約定

七、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政策：

- (1)市場風險管理：運用客戶與產業的分散，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而產生的各項風險。本公司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在各產業需求均用心經營，達到客戶與產業分散效果。
- (2)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的適量配比，並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
- (3)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透過 ISO9001、ISO14000、TS16949 等作業流程標準的建立透過系統制度稽核作業管理。
- (4)企業風險管理：以核心技術開發、投資，每月監控檢討各廠經營狀況。
- (5)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做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所有法令規定，並致力於污染防治與環境改善，執行節約能源，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鼓勵全員投入環境保護運動，以保護環境與衛生安全。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總經理室：負責評估訂定長期經營方針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管理績效指標，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評估適當性與有效性。
- (3)品質組織：確保品質與可靠度，降低品質不良風險。
- (4)資訊及廠務組織：
 - ①建置完善之資訊系統架構及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措施，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②建置完善之廠務設施與妥善率，確保各項水電氣之安全運作。
- (5)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組織：規劃執行廠區安全維護與監控確保廠區安全，透過定期的訓練，達到預防與降低危害發生。
- (6)業務暨行銷組織：負責新客戶與新產品的開發與推廣、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達成營運目標。
- (7)財務組織：隨時注意法令之修訂與變更、利率、匯率走勢之變化，以降低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對財務產生之衝擊，達到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法令遵循性。
- (8)資材與採購組織：確保原物料與庫存之適當性與有效性，降低原物料供應短缺或產品逾期之報廢風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572,452	3,704,934	905,885
營業毛利	766,580	768,126	196,552

年 度 項 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營業損益	365,227	324,059	91,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93)	21,962	(15,280)
稅前淨利	335,334	346,021	75,7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63,241	259,517	53,0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3,241	259,517	53,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492)	133,177	(14,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749	392,694	38,7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465	270,339	56,0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4)	(10,822)	(3,0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15,689	405,919	40,9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940)	(13,225)	(2,208)
每股盈餘	1.76	1.82	0.40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2,060,652	2,978,708	3,352,665
營業毛利	433,974	729,485	592,953
營業損益	129,038	417,335	246,9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137	79,917	64,609
營業外支出及損益	42,875	45,718	47,64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0,300	451,534	263,92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13,568	384,351	203,8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13,568	384,351	203,800
合併淨損益	113,568	384,078	215,696

少數股權損益	—	273	(11,896)
每股盈餘	0.77	2.52	1.41

(3)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兩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387,881	2,395,053
營業毛利	433,048	468,443
營業損益	223,544	233,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685	97,013
稅前淨利	323,229	330,0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65	270,3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269,465	270,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776)	135,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89	405,919
每股盈餘	1.76	1.82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575,208	2,049,472	2,135,777
營業毛利	325,015	455,047	413,689
營業損益	111,297	266,647	240,9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390	189,265	63,402
營業外支出及損益	41,439	26,680	42,40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0,248	429,232	261,9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3,568	384,078	215,69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13,568	384,078	215,696
每股盈餘	0.77	2.52	1.41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615,529	3,126,066	3,462,7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389	13,139	13,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828	3,119,986	3,104,410
無形資產	59,216	62,932	62,601
其他資產	208,257	174,825	185,510
資產總額	5,763,219	6,496,948	6,828,3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6,901	1,997,734
	分配後	1,627,570	2,025,949
非流動負債	1,255,332	1,347,249	1,407,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2,233	3,344,983
	分配後	2,882,902	3,373,1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9,847	3,102,421	3,143,333
股本	1,533,444	1,410,768	1,410,768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53,95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61,139	49,544	47,33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0,986	3,151,965
	分配後	2,880,317	3,123,750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782,513	2,238,797	2,660,41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9,858	19,858	18,894
固定資產	1,536,352	2,301,418	3,147,963
無形資產	19,719	58,153	59,741
其他資產	34,544	34,622	45,337
資產總額	3,392,986	4,652,848	5,932,352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0,526	1,529,728	2,058,075
	分配後	686,525	1,713,741	2,119,413
長期負債		528,241	500,103	1,050,000
其他負債		52,705	42,251	47,6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1,472	2,072,082	3,155,720
	分配後	1,267,471	2,256,095	3,217,058
股 本		1,529,485	1,533,444	1,533,444
資本公積		279,766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967	682,022	713,705
	分配後	312,968	498,009	652,3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280)	(5,337)	(10,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69	13,421	193,353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4,654)	(14,584)	(18,617)
庫藏股票		(67,739)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01,514	2,503,237	2,705,530
少數股權		—	77,529	71,102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2,201,514	2,580,766	2,776,632
	分配後	2,125,515	2,396,753	2,715,294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兩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304,813	1,444,7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6,002	2,786,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541	1,145,303
無形資產		8,600	11,148
其他資產		126,089	62,723
資產總額		5,050,045	5,450,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4,817	1,000,568
	分配後	975,486	1,028,783
非流動負債		1,255,381	1,347,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0,198	2,347,753
	分配後	2,230,867	2,375,968
權 益		2,849,847	3,102,421

項 目	年 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股 本		1,533,444	1,410,768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庫藏股票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49,847	3,102,421
	分配後	2,819,178	3,074,206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917,300	1,043,642	1,478,43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212,526	1,745,054	2,393,466
固定資產		1,108,712	1,425,033	1,333,864
無形資產		7,689	8,033	6,671
其他資產		21,543	28,289	30,996
資產總額		3,267,770	4,250,051	5,243,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2,675	1,185,749	1,324,895
	分配後	548,674	1,369,762	1,386,233
長期負債		528,241	500,103	1,050,000
其他負債		65,340	60,962	163,0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6,256	1,746,814	2,537,901
	分配後	1,142,255	1,930,827	2,599,239
股 本		1,529,485	1,533,444	1,533,444
資本公積		279,766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967	682,022	713,705
	分配後	312,968	498,009	652,3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280)	(5,337)	(10,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69	13,421	193,3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654)	(14,584)	(18,61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01,514	2,503,237	2,705,530
	分配後	2,125,515	2,319,224	2,644,192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9	51.49	5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30	142.62	146.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79	156.48	155.27
	速動比率	102.33	102.71	106.15
	利息保障倍數	8.70	11.18	9.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6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19.28	125.00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64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66	4.48
	平均銷貨日數	138.78	138.25	15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24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0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2	4.87	0.96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1.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87	24.53	5.37
	純益率(%)	7.54	7.30	6.19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16	37.95	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2	65.83	5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8	12.05	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9	4.30	3.96
	財務槓桿度	1.14	1.12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2	44.53	5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11	132.62	12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1.96	146.35	129.27
	速動比率	223.76	101.23	79.77
	利息保障倍數	5.82	22.83	7.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3.63	3.22
	平均收現日數	132.24	100.55	113.35
	存貨週轉率(次)	3.24	3.59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8	4.69	4.58
	平均銷貨日數	112.65	101.67	12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55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7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9.96	4.67
	權益報酬率(%)	5.22	16.33	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9.20	29.45	17.21
	純益率(%)	5.51	12.89	6.43
	每股盈餘(元)	0.77	2.52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04	26.93	1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94	68.95	5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0	8.03	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5	2.46	3.78
	財務槓桿度	1.29	1.05	1.16

(3)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7	43.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86	388.51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10	144.39
	速動比率	101.29	109.91
	利息保障倍數	10.16	13.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97
	平均收現日數	125.86	122.89
	存貨週轉率（次）	5.27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4.34
	平均銷貨日數	69.25	6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6	5.57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1.08	23.40
	純益率（%）	11.28	11.29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50	3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5	6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4	7.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4	3.32
	財務槓桿度	1.19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3	41.1	4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6.21	210.76	281.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01	88.02	111.59
	速動比率	145.11	63.78	85.3
	利息保障倍數	5.48	22.38	8.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1	3.78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13.7	96.56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5.35	6.19	5.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6	5.48	5.29
	平均銷貨日數	68.22	58.96	70.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2	1.44	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8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6	10.66	5.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2	16.33	8.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7.3	17.39	15.7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54	27.99	17.08
	純益率(%)	7.2	18.74	10.1
	每股盈餘(元)	0.77	2.52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11	25.12	15.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82	61.29	52.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4	5.75	0.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2	2.79	2.91
	財務槓桿度	1.35	1.08	1.16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4)。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震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綺雯



監 察 人：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76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2,824 及\$7,306，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09,532、\$122,013 及\$135,5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217	5	\$	70,23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848	-		3,8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021	-		9,9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02	-		8,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4,927	9		551,73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271	5		282,4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09	-		11,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726	1		18,715	-
130X	存貨		六(五)		334,156	6		337,915	7
1410	預付款項				10,851	-		9,8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0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4,735	27		1,304,813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86,265	51		2,366,00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45,303	21		1,244,541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148	-		8,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1,838	1		34,9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0,885	-		91,11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5,439	73		3,745,232	74
1XXX	資產總計			\$	5,450,174	100	\$	5,050,045	100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6,337	5	\$ 100,000	2	\$ 93,58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9,943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670	-	2,574	-	4,516	-
2150	應付票據		28	-	299	-	141	-
2170	應付帳款		291,062	5	299,661	6	261,2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012	1	225,102	5	104,9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八)及七	295,265	6	234,718	5	314,00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901	1	22,455	-	28,7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93	-	65	-	522,242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0,568	18	944,817	19	1,329,542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00,000	24	1,190,000	24	1,050,0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38	-	966	-	1,3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5,847	1	64,415	1	66,8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7,185	25	1,255,381	25	1,118,198	22
2XXX	負債總計		2,347,753	43	2,200,198	44	2,447,740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0,768	26	1,533,444	30	1,533,444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94,271	5	294,271	6	294,27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8,015	5	241,438	5	219,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3	164,702	3	171,2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579	17	677,736	13	487,33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9,086	1	(61,744)	(1)	(10,626)	-
3XXX	權益總計		3,102,421	57	2,849,847	56	2,695,496	5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50,174	100	\$ 5,050,045	100	\$ 5,143,23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額	年 度 %	101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95,053	100	\$ 2,387,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926,610)	(81)	(1,954,833)	(82)
5900 營業毛利		468,443	19	433,04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424)	(1)	(16,05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57	1	8,6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3,076	19	425,67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530)	(4)	(87,814)	(4)
6200 管理費用		(65,442)	(2)	(55,3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44)	(3)	(58,9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016)	(9)	(202,129)	(9)
6900 營業利益		233,060	10	223,5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050	-	5,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39,003	2	16,3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760)	(1)	(35,27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6,720	3	113,3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13	4	99,685	4
7900 稅前淨利		330,073	14	323,2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9,734)	(3)	(53,764)	(2)
8200 本期淨利		\$ 270,339	11	\$ 269,4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019	6	\$ 59,40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811	-	8,2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5,722	-	(3,2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72)	-	54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5,919	17	\$ 215,68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2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1.5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个体权益变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普通股	資本公積－其他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500	-	-	-
現金股利	-	-	-	-	-	(61,338)	-	-	(61,338)
可轉換公司債清償	-	-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269,465	-	-	269,465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8)	(59,406)	8,288	(53,7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3,444	\$293,968	\$-	\$303	\$241,438	\$677,736	\$59,406	\$2,338	\$2,849,847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577)	-	-	-
現金股利	-	-	-	-	-	(30,669)	-	-	(30,669)
現金減資	(122,676)	-	-	-	-	-	-	(122,676)	-
102 年度淨利	-	-	-	-	-	270,339	-	-	270,33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50	130,019	811	135,58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0,768	\$293,968	\$-	\$303	\$268,015	\$895,579	\$70,613	\$1,527	\$3,102,4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62~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30,073	\$ 323,2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1,000
折舊費用	六(七)	170,906	170,231
攤銷費用		7,655	6,5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4)	(2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760	35,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六(六)	(76,720)	(113,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6,081	(11,44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2	6,015
存貨報廢及跌價(迴轉收入)損失	六(五)	(442)	11,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9,959)	(17,6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57)	(8,682)
已實現銷貨毛利		21,424	16,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63)	7,862
應收票據	(	1,392)	(3,407)
應收帳款		76,808	(134,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3	87,355
其他應收款	(	3,574)	(1,0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983)	(7,982)
存貨		4,201	(7,493)
預付款項		1,639	(3,729)
其他流動資產	(	17,6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1)	158
應付帳款	(	8,599)	38,3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3,090)	120,113
其他應付款		124,754	(2,075)
其他流動負債		230	(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846)	(5,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959	505,755
支付所得稅	(	38,346)	(47,70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144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757	458,276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資產-流動增加		\$ -	(\$ 4,72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6,3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217,764)	(31,3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65,753)	(100,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751	170,67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7,773)	(9,656)
購置預付設備款		(50,498)	(73,345)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子公司		69,273	(52,617)
遞延費用增加		(22,082)	(1,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821)	(96,1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86,337	6,4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一)	(59,943)	59,943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四)	1,30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537,700)
支付之利息		(27,003)	(17,5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669)	(61,338)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六)	(122,6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046	(410,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982	(48,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35	118,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217	\$ 70,23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即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預期不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 \$939 及權益工具之損益 \$ 233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	---	-----------------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	---	-----------------------------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第 39 號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

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

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

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

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

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

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1	\$ 996	\$ 818
活期存款	235,486	54,679	117,445
定期存款	-	14,560	-
	<u>\$ 236,217</u>	<u>\$ 70,235</u>	<u>\$ 118,2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3,369	\$ 1,052	\$ 879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404</u>	<u>2,506</u>	<u>1,022</u>
	10,773	3,558	1,9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75</u>	<u>254</u>	<u>152</u>
合計	<u>\$ 10,848</u>	<u>\$ 3,812</u>	<u>\$ 2,053</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	\$ 821	\$ 1,415	\$ 2,38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0,849</u>	<u>1,159</u>	<u>2,131</u>
	<u>\$ 11,670</u>	<u>\$ 2,574</u>	<u>\$ 4,51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6,123)及\$11,565。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3.25	TWD 100,000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TWD 100,000	102.3.25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TWD 100,000	102.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9,150	103.1.2~	USD 18,231	102.1.2~
	TWD 862,535	103.3.3	TWD 532,803	102.3.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	103.1.6~	USD 1,550	102.1.4~
	JPY 184,791	103.1.17	JPY 131,596	102.1.1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2,450	103.1.2~	USD 1,000	102.1.31
	TWD 367,704	103.3.17	TWD 29,17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102.1.9
			JPY 42,367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16~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26~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2,981	101.1.3~
			TWD 694,196	101.2.23
買入遠期外匯			TWD 255,138	101.1.9~
			USD 8,450	101.3.3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101.1.30
			JPY 77,340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4,741	\$ 4,727	\$ 11,320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u>5,898</u>	<u>5,746</u>	<u>5,990</u>
小計	10,639	10,473	17,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82</u>	(<u>515</u>)	(<u>7,204</u>)
合計	<u>\$ 11,021</u>	<u>\$ 9,958</u>	<u>\$ 10,10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為\$1,172 及\$7,571。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78,079	\$ 554,979	\$ 420,588
減：備抵呆帳	(<u>3,152</u>)	(<u>3,244</u>)	(<u>2,244</u>)
	<u>\$ 474,927</u>	<u>\$ 551,735</u>	<u>\$ 418,34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45,422	\$ 41,901	\$ 49,866
群組2	162,988	138,654	140,454
群組3	<u>215,061</u>	<u>307,181</u>	<u>187,666</u>
	<u>\$ 423,471</u>	<u>\$ 487,736</u>	<u>\$ 377,986</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個月內	\$ 9,377	\$ 12,344	\$ 10,273
3-6個月	38,211	49,850	28,829
6-12個月	<u>3,868</u>	<u>1,805</u>	<u>1,256</u>
	<u>\$ 51,456</u>	<u>\$ 63,999</u>	<u>\$ 40,35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152、\$3,244 及\$2,24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244	\$ 2,2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0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92)	-
12月31日	<u>\$ 3,152</u>	<u>\$ 3,244</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856	(\$ 10,796)	\$ 104,060
在製品	131,895	(6,124)	125,771
製成品	105,590	(6,901)	98,689
在途存貨	5,636	-	5,636
合計	<u>\$ 357,977</u>	<u>(\$ 23,821)</u>	<u>\$ 334,15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0,050	(\$ 18,011)	\$ 122,039
在製品	117,995	(9,489)	108,506
製成品	102,978	(3,702)	99,276
在途存貨	8,094	-	8,094
合計	<u>\$ 369,117</u>	<u>(\$ 31,202)</u>	<u>\$ 337,91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8,005	(\$ 8,943)	\$ 129,062
在製品	125,404	(12,056)	113,348
製成品	99,085	(8,285)	90,800
在途存貨	8,880	-	8,880
合計	<u>\$ 371,374</u>	<u>(\$ 29,284)</u>	<u>\$ 342,09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33,015	\$ 1,948,542
跌價及報廢(迴轉收入)損失	(442)	11,668
出售下腳收入	(5,963)	(5,377)
	<u>\$ 1,926,610</u>	<u>\$ 1,954,83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2,431,364	\$ 2,050,096	\$ 1,931,63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64,619	226,963	249,76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3,794	74,709	77,8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u>16,488</u>	<u>14,234</u>	<u>10,446</u>
	<u>\$ 2,786,265</u>	<u>\$ 2,366,002</u>	<u>\$ 2,269,64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09,188	\$ 1,516,214	\$ 211	\$ 17,662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66)</u>	<u>(135,173)</u>	<u>(600,216)</u>	<u>(176)</u>	<u>(4,583)</u>	<u>(</u>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 13,079</u>	<u>\$</u>
102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74,015	\$ 915,998	\$ 35	\$ 13,079	\$
增添	-	-	3,130	16,614	18,045	-	-
處分	-	-	-	(80,607)	(9,258)	-	-
重分類	-	-	3,174	52,393	-	-	-
折舊費用(註)	<u>-</u>	<u>-</u>	<u>(15,294)</u>	<u>(146,840)</u>	<u>(1,991)</u>	<u>(2,542)</u>	<u>(</u>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15,492	\$ 1,382,591	\$ 7,877	\$ 17,662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66)</u>	<u>(150,467)</u>	<u>(625,033)</u>	<u>(1,046)</u>	<u>(7,125)</u>	<u>(</u>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遞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397,371	\$ 1,504,446	\$ 371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66)</u>	<u>(119,639)</u>	<u>(559,747)</u>	<u>(298)</u>	<u>(</u>
	<u>\$ 26,805</u>	<u>\$ —</u>	<u>\$ 277,732</u>	<u>\$ 944,699</u>	<u>\$ 73</u>	<u>\$</u>
101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77,732	\$ 944,699	\$ 73	\$
增添	—	—	3,183	12,677	—	
處分	—	—	—	(318)	—	
重分類	—	—	8,634	107,234	—	
折舊費用(註)	<u>—</u>	<u>—</u>	<u>(15,534)</u>	<u>(148,294)</u>	<u>(38)</u>	<u>(</u>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09,188	\$ 1,516,214	\$ 211	\$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66)</u>	<u>(135,173)</u>	<u>(600,216)</u>	<u>(176)</u>	<u>(</u>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u>

註：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折舊費用轉嫁東莞奇力新帳列折舊費用減項數均為\$28 仟元。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73 及\$7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1,686	\$ 13,4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985)	(3,792)	(4,887)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102年度				
1月1日	\$ 84	\$ 622	\$ 7,894	\$ 8,6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18)	(151)	(5,056)	(5,225)
12月31日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7,513	\$ 19,3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	(1,136)	(6,902)	(8,166)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2,351	\$ 5,255	\$ 7,8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	(1,432)	(1,568)	(3,091)
	<u>\$ 103</u>	<u>\$ 919</u>	<u>\$ 3,687</u>	<u>\$ 4,709</u>
101年度				
1月1日	\$ 103	\$ 919	\$ 3,687	\$ 4,70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9,656	9,656
攤銷費用	(19)	(297)	(5,449)	(5,765)
12月31日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1,686	\$ 13,4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985)	(3,792)	(4,887)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本公司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9,316	\$ 15,143	\$ 58,029
預付投資款	-	69,273	16,656
遞延費用	19,912	5,124	6,283
存出保證金	282	198	199
其他	1,375	1,375	1,375
	<u>\$ 30,885</u>	<u>\$ 91,113</u>	<u>\$ 82,542</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6,337</u>	1.03%~1.59%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1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3,584</u>	0.88%~1.22%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7)	-
	<u>\$ -</u>	<u>\$ 59,943</u>	<u>\$ -</u>
利率區間	-	0.99%	-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23,746	\$ 82,846	\$ 159,792
應付薪資	79,377	71,537	66,6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721	18,959	13,941
應付費用-其他	39,648	34,676	31,47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3,773	26,700	42,193
	<u>\$ 295,265</u>	<u>\$ 234,718</u>	<u>\$ 314,002</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53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483)
	521,217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21,217)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

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為限。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35 元，自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0.28 元，續後並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04 元。

D. 買回權：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賣回權：

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期間無提前賣回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1,899。續依(97)基祕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6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到期清償前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均為\$62,300，已轉換為普通股 3,512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未有公司債轉換交易。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累計金額為\$31,765，並累計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166。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373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3 日至104年12月23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 環動用。	1.28%	無	
				100,000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3%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4%~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30,000
				1,1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19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9%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9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依合約自首次動用日 (100.1.17)起算屆滿 1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 ，以後每6個月為一 期，共分二期平均遞 減額度(每期50,000 仟元)	1.56%	無	
				50,000
				1,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0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 (3) 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 67% 股權。
-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7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 6 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 4 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到期。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退休金

-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	\$ 51,007	\$ 67,993	\$ 74,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02)	(3,621)	(8,1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負債(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45,805	\$ 64,372	\$ 66,81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993	\$ 74,913
當期服務成本	1,136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精算損益	(5,775)	3,091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1	\$ 8,1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48
雇主之提撥金	14,889	8,198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2	\$ 3,62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36	\$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044	\$ 2,55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328	\$ 1,617
推銷費用	312	427
管理費用	252	346
研發費用	152	167
	\$ 2,044	\$ 2,557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5,722	(\$ 3,202)
累積金額	\$ 2,520	(\$ 3,202)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為別\$54 及 \$4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007)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02	3,621
計畫剩餘(短絀)	(45,805)	(64,3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979	41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3)	(111)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6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30 及\$11,706。

(十六)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53,344,387	\$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2,267,551)	-
12月31日	<u>\$141,076,836</u>	<u>\$153,344,387</u>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	\$ 21,56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500)	-
現金股利	30,669	0.20	61,338	0.40
員工現金紅利	16,743	-	14,044	-
董監事酬勞	4,784	-	4,013	-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663 及 \$12,6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65 及\$4,81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743 及 \$4,784。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4,104 及\$32，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10,626)	\$ -	(\$ 10,626)
評價調整	8,288	-	8,2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59,406)	(59,406)
101年12月3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44	\$ 227
租金收入	404	659
其他	7,502	4,344
合計	\$ 8,050	\$ 5,230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19	\$ 9,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7,800)	1,9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190	(6,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59	17,687
處分投資損失	(42)	(6,015)
其他	(23)	-
合計	\$ 39,003	\$ 16,350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33	\$ 19,512
可轉換公司債	-	16,538
	27,633	36,0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3)	(780)
財務成本	\$ 26,760	\$ 35,270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23,792	\$ 362,579
折舊費用	170,906	170,231
攤銷費用	7,665	6,59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58,164	\$ 305,418
勞健保費用	29,757	25,758
退休金費用	15,974	14,263
其他用人費用	19,897	17,140
	<u>\$ 423,792</u>	<u>\$ 362,579</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43,901	\$ 22,455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3,469)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432	\$ 22,4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8)	2,627
扣繳稅額	16,922	16,2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7,196	\$ 41,3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38	12,399
所得稅費用	<u>\$ 59,734</u>	<u>\$ 53,7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972)	\$ 5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066	\$ 57,8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596)	(18,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852	13,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8)	2,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2,538	12,399
免稅所得影響數	(1,699)	(2,40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269)	(12,365)
所得稅費用	<u>\$ 59,734</u>	<u>\$ 53,76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4	(\$ 1,254)	\$ -	\$ 4,05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0	912	-	3,64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5,165	(254)	-	14,911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353	(2,593)	(972)	7,78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1,222	-	1,222
未休假獎金	424	(199)	-	225
小計	<u>\$ 34,976</u>	<u>(\$ 2,166)</u>	<u>(\$ 972)</u>	<u>\$ 31,8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34)	(\$ 404)	\$ -	(\$ 1,33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32)	32	-	-
小計	<u>(\$ 966)</u>	<u>(\$ 372)</u>	<u>\$ -</u>	<u>(\$ 1,338)</u>
合計	<u>\$ 34,010</u>	<u>(\$ 2,538)</u>	<u>(\$ 972)</u>	<u>\$ 30,500</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9	\$ 325	\$ -	\$ 5,30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6	1,254	-	2,730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8,168	(3,003)	-	15,165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768	(959)	544	11,353
未休假獎金	790	(366)	-	424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568	(568)	-	-
投資抵減	9,461	(9,461)	-	-
小計	\$ 47,210	(\$ 12,778)	\$ 544	\$ 34,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45)	\$ 411	\$ -	(\$ 934)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32)	-	(32)
小計	(\$ 1,345)	\$ 379	\$ -	(\$ 966)
合計	\$ 45,865	(\$ 12,399)	\$ 544	\$ 34,010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餘額)：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217	\$ -	102
機器設備	1,244	-	103

5.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尚未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惟已先行補繳稅款

\$2,596，表列「預付款項」。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895,579</u>	<u>\$ 677,736</u>	<u>\$ 487,336</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2,681、\$61,332 及 \$22,20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6%。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70,339</u>	<u>148,572</u>	<u>\$ 1.82</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400</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0,339</u>	<u>148,972</u>	<u>\$ 1.81</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69,465</u>	<u>153,344</u>	<u>\$ 1.76</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681	25,279	
員工分紅	<u>-</u>	<u>1,037</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83,146</u>	<u>179,660</u>	<u>\$ 1.58</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10,823 及\$6,06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653	\$ 23,2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846	159,7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746)	(82,846)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65,753</u>	<u>\$ 100,1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54,537	\$ 682,50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12,898</u>	<u>113,164</u>
	<u>\$ 867,435</u>	<u>\$ 795,664</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部分對象係依雙方約定外，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為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 天至 180 天)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蘇州奇力新代工，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95,458 及\$453,466。

2. 商品之購買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 983,616	\$ 1,074,104
一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14	425
	<u>\$ 984,330</u>	<u>\$ 1,074,529</u>

商品購買係按雙方約定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付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係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 天至 180 天)無重大差異；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230,242	\$ 242,600	\$ 315,312
一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4,029	39,804	54,447
	<u>\$ 274,271</u>	<u>\$ 282,404</u>	<u>\$ 369,7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68,853	\$ 224,251	\$ 104,120
一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59	851	869
	<u>\$ 72,012</u>	<u>\$ 225,102</u>	<u>\$ 104,98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子公司等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8,178	\$ 18,616	\$ 10,66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99</u>	<u>39</u>
	<u>\$ 18,178</u>	<u>\$ 18,715</u>	<u>\$ 10,705</u>

6.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等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期末應付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5,457	\$ 7,697	\$ 6,02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28</u>	<u>25</u>
	<u>\$ 15,457</u>	<u>\$ 7,725</u>	<u>\$ 6,054</u>

7. 各項支出/其他應付款

	102年度	101年度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u>-</u>	\$ <u>4,436</u>
銷售服務費：		
－子公司	\$ <u>7,060</u>	\$ <u>6,31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子公司產生之應付費用為\$11,138、\$9,313及\$6,274(表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處分標的物	民國102年度 處分金額	民國102年度 出售利益(註)	民國101年度 處分金額	民國101年度 出售利益
子公司	機器設備	<u>\$109,592</u>	<u>\$ 18,350</u>	<u>\$ 511</u>	<u>\$ 21</u>

註：處分設備利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遞延損益認列。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應收出售設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予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 \$87,714、\$89,204 及 \$106,87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因出售設備對子公司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 \$31,548、\$0 及 \$170,166(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處分標的物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	\$ 577
子公司	預付設備款	-	2,86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機器設備	-	1,000
		<u>\$ -</u>	<u>\$ 4,443</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 \$0。

9. 代採購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代採購設備：		
一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200</u>	<u>\$ -</u>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設備，因上述代採購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 \$0。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提供額度	借款餘額	提供額度	借款餘額
被背書 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		保證金額	
子公司	美金18,000仟元	美金16,000仟元	美金26,000仟元	美金9,000仟元

	101年1月1日	
	提供額度	借款餘額
被背書 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	
子公司	美金17,500仟元	美金6,0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214	\$ 12,4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2,235	251,099	252,681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65,393</u>	<u>\$ 274,257</u>	<u>\$ 275,839</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係另提供部份機器設備及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6,511</u>	<u>\$ 120,575</u>	<u>\$ 148,397</u>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6,324、\$8,074 及 \$6,1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3%、44%及 4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021	\$ 11,02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00,000	\$ 1,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 1,300,042	\$ 1,300,042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958	\$ 9,95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90,000	\$ 1,19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 1,190,042	\$ 1,190,042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106	\$ 10,106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521,217	\$ 521,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0,000	1,05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 1,571,259	\$ 1,571,25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

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57	29.805	\$ 857,102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4,226	29.805	\$ 2,808,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3	29.805	\$ 228,098
日幣：新台幣	253,517	0.2839	71,973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92	29.04	\$ 836,120
日幣：新台幣	8,718	0.336	2,929
港幣：新台幣	1,737	3.747	6,50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4,581	29.04	\$ 2,456,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39	29.04	\$ 250,877
日幣：新台幣	181,184	0.336	60,878
港幣：新台幣	130	3.747	48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00	30.28	\$ 956,848
日幣：新台幣	2,805	0.391	1,097
港幣：新台幣	2,671	3.897	10,40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6,848	30.28	\$ 2,326,9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2	30.28	\$ 121,181
日幣：新台幣	455,565	0.391	178,126
港幣：新台幣	116	3.897	45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71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28,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81	\$	-
日幣：新台幣	1%	720		-
港幣：新台幣	1%	6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361	\$	-
日幣：新台幣	1%	29		-
港幣：新台幣	1%	6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	\$ -	\$	24,5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509	\$	-
日幣：新台幣	1%	609		-
港幣：新台幣	1%	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167 及 \$10,7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 及 \$4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286,337	\$ -	\$ -	\$ -	\$ -
應付票據	28	-	-	-	-
應付帳款	151,624	112,136	27,30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02	6,410	-	-	-
其他應付款	210,345	77,619	7,30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100,000	1,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	-	-
應付票據	52	247	-	-	-
應付帳款	249,922	49,73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930	56,172	-	-	-
其他應付款	143,539	65,768	25,4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224,000	966,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93,584	\$ -	\$ -	\$ -	\$ -
應付票據	141	-	-	-	-
應付帳款	209,758	51,51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56	27,433	-	-	-
其他應付款	222,657	71,446	19,899	-	-
應付公司債	-	-	521,21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5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14	\$ 205	\$ 34	\$ 134	\$ 134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20	\$ 244	\$ 487	\$ 364	\$ -
遠期外匯合約	1,159	-	-	-	-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86	\$ 286	\$ 572	\$ 927	\$ 314
遠期外匯合約	2,131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44	\$ -	\$ -	\$ 6,444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851	-	-	4,851
債務證券	6,170	-	-	6,170
合計	<u>\$ 17,465</u>	<u>\$ 4,404</u>	<u>\$ -</u>	<u>\$ 21,86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 10,849
利率交換合約	-	821	-	821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u>\$ 11,670</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6	\$ -	\$ -	\$ 1,306
遠期外匯合約	-	2,506	-	2,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727	-	-	4,727
債務證券	5,231	-	-	5,231
合計	<u>\$ 11,264</u>	<u>\$ 2,506</u>	<u>\$ -</u>	<u>\$ 13,77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59	\$ -	\$ 1,159
利率交換合約	-	1,415	-	1,415
合計	<u>\$ -</u>	<u>\$ 2,574</u>	<u>\$ -</u>	<u>\$ 2,574</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1	\$ -	\$ -	\$ 1,031
遠期外匯合約	-	1,022	-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68	-	-	5,368
債務證券	4,738	-	-	4,738
合計	<u>\$ 11,137</u>	<u>\$ 1,022</u>	<u>\$ -</u>	<u>\$ 12,15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31	\$ -	\$ 2,131
利率交換合約	-	2,385	-	2,385
合計	<u>\$ -</u>	<u>\$ 4,516</u>	<u>\$ -</u>	<u>\$ 4,51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遠期外匯合約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2	\$ 930,726	\$178,830 (6,000仟美元)	\$178,830 (6,000仟美元)	\$119,220 (4,000仟美元)	-	5.76%	\$ 1,551,211	Y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2	\$ 930,726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	11.53%	\$ 1,551,211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係以 USD:NTD=1:29.805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緯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	\$ 525	-	\$ 52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 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2,871	-	2,87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實業投信中國平 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048	-	3,04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根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4,851	-	4,85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II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6,170	-	6,17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內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939	-	4,939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 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0	7,217	-	7,21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6,592	-	6,59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24,550	8,440	1.25%	11,98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99,920	4,999	1.00%	4,803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常收益點心 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201	5,434	-	5,434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茲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進(銷)貨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按雙方議定	按雙方議定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 397,238	1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 94,788	1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59,972	4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352,957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130,098	1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2,586	2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30,942)	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1,058	10%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37,911)	1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18,870仟美元	3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147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3,266仟美元)	1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17,491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4,261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42仟美元	6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11,254仟美元)	6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24,829仟美元	4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14,311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448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4,940仟美元)	2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9,839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1,291仟美元	1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4,385仟美元)	4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進(銷)貨	11,713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4,836仟美元	5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085仟美元	5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正常	(3,117仟美元)	32%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銷)貨 (銷貨)	39,342仟美元	51%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35仟美元	4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7,491仟美元	32%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01仟美元)	2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134仟美元	16%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527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3,894仟美元	7%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之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24,829仟美元	67%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16,085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1,713仟美元	31%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8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59仟美元	19%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140仟美元	18%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4,459仟美元	53%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71仟美元	58%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886仟美元	46%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42%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	8,448仟美元	9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撥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0,098	2.77	\$ -	不適用	\$ -	\$ -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7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4	-	不適用	1,031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7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1	-	不適用	3,034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02	-	不適用	426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1	-	不適用	242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788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7,238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59,972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305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31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9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4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2,957	2	1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92,586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55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1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31,05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85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440	1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9,27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68,026	2	3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530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7,137	2	2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62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23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92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0,814	2	7%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150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04	3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739	2	9%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77,555	2	1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99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364	2	3%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7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21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42	2	1%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022	2	0%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924	1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9,375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78,104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747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10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45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3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097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18,00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93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77,396	2		8%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57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846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2,678	2		1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9,775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73	3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6,255	2		23%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3	3		0%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四)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97	3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364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4,704	2	5%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303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81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781	2	8%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46,052	2	1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45	3	1%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708	2	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298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9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25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7,353	2	1%

註 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充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按月互抵帳款。
- (2)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401,314	1,255,816	42,395,276	100.00%	2,431,364	46,021	50,63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264,619	27,492	27,665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3,794	(958)	(95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8,377	360,000	100.00%	16,488	(617)	(61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191,346	1,072,423	註2	100.00%	2,196,730	62,5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09,443	(23,526)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焦作	中國河南 焦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20,672	94,097	註2	100.00%	167,943	14,97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06,769	30,41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3,028	200,000	100.00%	6,960	5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76,995	176,995	註2	100.00%	314,369	30,414	註1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 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1,100	5,743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1,253	(29,491)	註1	孫公司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204	USD 1,204	註2	100.00%	67,462	5,822	註1	孫公司
國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註2	100.00%	11,252	(29,491)	註1	孫公司

註 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38,511 (301,460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2,423 (35,130仟美元)	\$118,923 (3,943仟美元)	-	\$ 62,538 (2,105仟美元)	100.00%	\$62,503 (2,105仟美元) (註2、2)	\$2,196,730 (73,703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4,359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30,414 (5,272仟美元)	100.00%	\$30,759 (1,036仟美元) (註2、2)	\$314,369 (10,54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9,22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4,097 (3,100仟美元)	\$26,575 (900仟美元)	-	14,979 (4,000仟美元)	100.00%	\$14,979 (505仟美元) (註2、2)	\$167,943 (5,635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利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29,805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66,670 (2,064仟美元)	-	-	(29,491) (5,386仟美元)	54.00%	(\$15,926) (-538仟美元) (註2、3)	\$6,076 (204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55,683	\$ 1,828,073	(註3)

註 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 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 2,752 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000 仟美元，合計 4,752 仟美元，再透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 (3) 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 4：係以 HKD:NTD=1：3,843；USD:NTD=1:29,805 列示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 \$105,070，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 \$31,548。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共計 4,522，期末未收餘額為 \$0。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263	\$ -	\$ 118,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53	-	2,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06	-	10,106	
應收票據	5,203	-	5,203	
應收帳款	418,344	-	418,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759	-	369,759	
其他應收款	10,441	-	10,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871	-	180,871	
存貨	342,090	-	342,090	
預付款項	6,165	-	6,165	
其他流動資產	15,139	(15,139)	-	(1)
流動資產合計	1,478,434	(15,139)	1,463,295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76,810	(107,165)	2,269,645	(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864	(58,029)	1,275,835	(2)
無形資產	6,671	(1,962)	4,70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39	24,071	47,210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13	58,029	82,54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64,997	(85,056)	3,679,941	
資產總計	\$ 5,243,431	(\$ 100,195)	\$ 5,143,236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3,584	\$ -	\$ 93,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4,516	-	4,516	
應付票據	141	-	141	
應付帳款	261,272	-	261,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89	-	104,989	
其他應付款	309,355	4,647	314,002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796	-	28,796	
其他流動負債	<u>522,242</u>	<u>-</u>	<u>522,242</u>	
流動負債合計	<u>1,324,895</u>	<u>4,647</u>	<u>1,329,54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50,000	-	1,0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45	1,34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3,006</u>	<u>(96,153)</u>	<u>66,853</u>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3,006</u>	<u>(94,808)</u>	<u>1,118,198</u>	
負債總計	<u>2,537,901</u>	<u>(90,161)</u>	<u>2,447,74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869	-	219,869	
特別盈餘公積	6,500	164,702	171,202	(7)
未分配盈餘	487,336	-	487,336	(3)(4)(5) (6)(7)
其他權益	<u>164,110</u>	<u>(174,736)</u>	<u>(10,626)</u>	(3)(6)
權益總計	<u>2,705,530</u>	<u>(10,034)</u>	<u>2,695,4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43,431</u>	<u>(\$ 100,195)</u>	<u>\$ 5,143,236</u>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139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4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345。
- (2)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預付設備款」\$58,029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97，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9,400，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8,61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3,182。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9,24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64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9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857。並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未休假獎金對子公司之影響，調減「未分配盈餘」及「採權益法之投資」\$856。
-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

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 (8)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係企業」規定，此等未實現損益應與採權益法之投資對沖，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115,55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35	\$ -	\$ 70,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12	-	3,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58	-	9,958	
應收票據	8,610	-	8,610	
應收帳款	551,735	-	551,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404	-	282,404	
其他應收款	11,535	-	11,5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15	-	18,715	
存貨	337,915	-	337,915	
預付款項	9,894	-	9,894	
其他流動資產	<u>7,068</u>	(<u>7,068</u>)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311,881</u>	(<u>7,068</u>)	<u>1,304,813</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63,975	(97,973)	2,366,002	(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684	(15,143)	1,244,541	(2)
無形資產	8,600	-	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94	15,182	34,976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5,970</u>	<u>15,143</u>	<u>91,113</u>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28,023</u>	(<u>82,791</u>)	<u>3,745,232</u>	
資產總計	<u>\$ 5,139,904</u>	(<u>\$ 89,859</u>)	<u>\$ 5,050,04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59,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574	-	2,574	
應付票據	299	-	299	
應付帳款	299,661	-	299,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102	-	225,102	
其他應付款	232,225	2,493	234,71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455	-	22,455	
其他流動負債	65	-	65	
流動負債合計	<u>942,324</u>	<u>2,493</u>	<u>944,81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90,000	-	1,19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6	96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1,316</u>	<u>(86,901)</u>	<u>64,415</u>	(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1,316</u>	<u>(85,935)</u>	<u>1,255,381</u>	
負債總計	<u>2,283,640</u>	<u>(83,442)</u>	<u>2,200,19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241,438	-	241,438	
特別盈餘公積	-	164,702	164,702	(7)
未分配盈餘	676,696	1,040	677,736	(3)(4)(5) (6)(7)
其他權益	<u>110,415</u>	<u>(172,159)</u>	<u>(61,744)</u>	(3)(6)
權益總計	<u>2,856,264</u>	<u>(6,417)</u>	<u>2,849,8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39,904</u>	<u>(\$ 89,859)</u>	<u>\$ 5,050,04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87,881	\$ -	\$ 2,387,881	
營業成本	(1,957,127)	2,294	(1,954,833)	(3)
營業毛利	430,754	2,294	433,0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57)	-	(16,05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682	-	8,682	
營業毛利	423,379	2,294	425,67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7,814)	-	(87,814)	
管理費用	(58,825)	3,487	(55,338)	(3)(5)
研發費用	(58,977)	-	(58,977)	
營業利益	217,763	5,781	223,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230	-	5,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50	-	16,350	
財務成本	(35,270)	-	(35,2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475	(1,100)	113,375	(4)(5)
稅前淨利	318,548	4,681	323,229	
所得稅費用	(52,781)	(983)	(53,764)	(3)(5)
本期淨利	265,767	3,698	269,46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59,406)	(59,406)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	8,288	8,288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202)	(3,202)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544	54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776)	(53,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767	(\$ 50,078)	\$ 215,689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068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66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66。
- (2)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預付設備款」\$15,143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19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24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8,36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3,182；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294 及「營業費用」\$1,333，並調增「所得稅費用」\$617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44；調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202。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8,421、「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823 及「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公司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49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24，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857；民國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366，並調減「營業費用」\$2,154。並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未休假獎金對子公司之影響，調減「未分配盈餘」\$856、「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77 及「採權益法之投資」\$1,133。
-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 (8)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8,288 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59,406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係企業」規定，此等未實現損益應與採權益法之投資對沖，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105,26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係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47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485 仟元、280,702 及 501,7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193 仟元、272,578 仟元、及 324,44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10%及 1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69 仟元及新台幣 65,35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862	7	\$ 307,238	5	\$ 355,1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004	-	10,750	-	4,47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047	-	22,151	-	27,3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03	-	8,949	-	6,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61,889	15	993,863	17	808,44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337	3	219,149	4	319,6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23	1	25,895	-	32,058	-
130X	存貨		六(六)	1,050,581	16	948,888	17	984,977	17
1410	預付款項			23,681	1	32,598	1	33,7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3,539	5	46,048	1	11,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6,066	48	2,615,529	45	2,583,757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139	-	15,389	-	18,8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八)、八						
			及九	3,119,986	48	2,864,828	50	2,639,121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932	1	59,216	1	57,7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3,702	1	46,268	1	59,2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131,123	2	161,989	3	590,10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0,882	52	3,147,690	55	3,365,170	57
1XXX	資產總計			\$ 6,496,948	100	\$ 5,763,219	100	\$ 5,948,927	100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81,543	14	\$	555,928	9	\$	441,14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9,943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670	-		2,574	-		4,516	-	
2150	應付票據			5,484	-		517	-		14,584		
2170	應付帳款			636,458	10		614,342	11		610,24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	-		851	-		2,0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八)		399,057	6		332,473	6		432,55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741	1		29,869	-		36,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22	-		404	-		522,581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7,734	31		1,596,901	27		2,064,20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00,000	20		1,190,000	21		1,05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38	-		917	-		1,3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5,911	-		64,415	1		67,0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7,249	20		1,255,332	22		1,118,380	19	
2XXX	負債總計			3,344,983	51		2,852,233	49		3,182,585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0,768	22		1,533,444	27		1,533,44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94,271	4		294,271	5		294,2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8,015	4		241,438	4		219,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3		164,702	3		171,2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579	14		677,736	12		487,3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9,086	1	(	61,744)	(	1)	(	10,6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2,421	48		2,849,847	50		2,695,496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49,544	1		61,139	1		70,846	1	
3XXX	權益總計			3,151,965	49		2,910,986	51		2,766,342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6,948	100	\$	5,763,219	100	\$	5,948,9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邦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成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704,934	100	\$	3,572,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2,936,808)	(79)	(	2,805,87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8,126	21		766,58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	204,104)	(5)	(	183,080)	(5)
6200 管理費用		(	172,919)	(5)	(	159,2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044)	(2)	(	58,9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4,067)	(12)	(	401,353)	(11)
6900 營業利益			324,059	9		365,2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469	1		23,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9,479	-	(	10,1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3,986)	(1)	(	43,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62	-	(	29,893)	(1)
7900 稅前淨利			346,021	9		335,3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86,504)	(2)	(	72,093)	(2)
8200 本期淨利		\$	259,517	7	\$	263,241	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616	4	(	60,12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811	-		8,2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5,722	-	(	3,2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972)	-		54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2,694	11	\$	208,74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339	7	\$	269,4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822)	-	(	6,224)	-
合計		\$	259,517	7	\$	263,24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919	11	\$	215,68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225)	-	(	6,940)	-
合計		\$	392,694	11	\$	208,749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2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1.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零壹誠聯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田慶威

董事長：陳泰銘

~15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6,021	\$ 335,3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766	2,389
折舊費用	六(七)	424,480	410,660
攤銷費用		14,832	10,4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078)	(8,0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986	43,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6,330	(8,72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30	5,573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六)	48,827	43,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779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40)	432
應收票據		(1,054)	(2,327)
應收帳款		31,390	(187,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2	100,510
其他應收款		(4,228)	6,163
存貨		(146,244)	18,556
預付款項		11,513	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67	(14,067)
應付帳款		22,116	4,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8	(1,155)
其他應付款		34,208	(23,378)
其他流動負債		1,218	(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6)	(5,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493	730,758
支付所得稅		(58,473)	(65,671)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7,078	8,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8,098	673,186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2,250	\$ 3,505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7,491)	(34,792)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7,323	22,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5)	(4,7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9	12,0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5,431)	(173,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7	4,06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7,773)	(9,786)
購置預付設備款	(	307,520)	(177,094)
遞延費用增加	(	28,235)	(4,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226)	(1,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922)	(364,2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325,615	114,7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一)	(59,943)	59,943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四)	1,30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537,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192)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2,6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669)	(61,338)
支付之利息	(	29,529)	(25,503)
非控制權益		1,630	(2,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492	(312,770)
匯率影響數		32,956	(44,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624	(47,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238	355,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862	\$ 307,2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鍾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預期不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至12月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939及權益工具之損益(\$128)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 民國99年7月1日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程度 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
第1號) 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民國100年1月1日
改善 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
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
號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 民國102年11月19
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 日(非強制)
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
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
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
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
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
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
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
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
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正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0、11 及 12 號) 期間之首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
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
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
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
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
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
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
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
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
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
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註1及註6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	註1及註2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	100%	註1及註3
"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	註1及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1月1日	說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	註5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1月1日	說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註1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1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註1及註6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1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100%	註1
"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1及註4

註1：該等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當年度完成解散。

註3：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完成解散。

註 4：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完成解散。

註 5：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設立，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亦無任何交易。

註 6：瑞奇(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設立，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亦無任何交易，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完成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

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5~9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

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擁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

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76	\$ 2,719	\$ 3,4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8,241	219,241	251,660
定期存款	67,106	85,278	100,047
約當現金	<u>9,839</u>	<u>-</u>	<u>-</u>
合計	<u>\$ 456,862</u>	<u>\$ 307,238</u>	<u>\$ 355,1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至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10,735	\$ 2,966	\$ 879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	-
國外一般債券	5,040	4,679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4,404</u>	<u>2,506</u>	<u>3,444</u>
	23,179	10,151	4,3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5)</u>	<u>599</u>	<u>152</u>
合計	<u>\$ 23,004</u>	<u>\$ 10,750</u>	<u>\$ 4,475</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821	\$ 1,415	\$ 2,38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10,849</u>	<u>1,159</u>	<u>2,131</u>
	<u>\$ 11,670</u>	<u>\$ 2,574</u>	<u>\$ 4,51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6,763)及\$8,827。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3.25	TWD 100,000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TWD 100,000	102.3.25~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TWD 100,000	102.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9,150	103.1.2~	USD 18,231	102.1.2~
	TWD 862,535	103.3.3	TWD 532,803	102.3.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	103.1.6~	USD 1,550	102.1.4~
	JPY 184,791	103.1.17	JPY 131,596	102.1.1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2,450	103.1.2~	USD 1,000	102.1.31
	TWD 367,704	103.3.17	TWD 29,17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102.1.9
			JPY 42,367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16~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26~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2,981	101.1.3~
			TWD 694,196	101.2.23
賣出遠期外匯			RMB 51,008	101.1.17
			USD 8,000	
買入遠期外匯			TWD 255,138	101.1.9~
			USD 8,450	101.3.3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101.1.30
			JPY 77,340	

(1)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13,981	\$ 13,977	\$ 31,106
國內受益憑證	5,000	5,000	-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5,898	5,746	5,990
小計	24,879	24,723	37,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32)	(2,572)	(9,760)
合計	\$ 23,047	\$ 22,151	\$ 27,336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為\$811 及\$8,288。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440	\$ 9,690	\$ 12,19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u>4,699</u>	<u>5,699</u>	<u>6,699</u>
合計	<u>\$ 13,139</u>	<u>\$ 15,389</u>	<u>\$ 18,894</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之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68,844	\$ 1,000,302	\$ 812,557
減：備抵呆帳	(<u>6,955</u>)	(<u>6,439</u>)	(<u>4,113</u>)
	<u>\$ 961,889</u>	<u>\$ 993,863</u>	<u>\$ 808,4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83,456	\$ 152,991	\$ 153,510
群組2	410,997	355,286	300,647
群組3	<u>353,702</u>	<u>375,054</u>	<u>281,363</u>
	<u>\$ 848,155</u>	<u>\$ 883,331</u>	<u>\$ 735,520</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 71,602	\$ 17,069	\$ 11,640
3-6個月	38,264	91,659	56,178
6-12個月	3,868	1,804	5,106
	<u>\$ 113,734</u>	<u>\$ 110,532</u>	<u>\$ 72,92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955、\$6,439 及 \$4,11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1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439	\$ 4,11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66	2,38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32)	-
匯率影響數	182	(63)
12月31日	<u>\$ 6,955</u>	<u>\$ 6,43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53,875	(\$ 31,012)	\$ 322,863
在製品	231,477	(15,906)	215,571
製成品	503,464	(71,744)	431,720
在途存貨	80,427	-	80,427
合計	<u>\$ 1,169,243</u>	<u>(\$ 118,662)</u>	<u>\$ 1,050,58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7,406	(\$ 38,681)	\$ 308,725
在製品	192,885	(12,790)	180,095
製成品	451,207	(51,970)	399,237
在途存貨	60,831	-	60,831
合計	<u>\$ 1,052,329</u>	<u>(\$ 103,441)</u>	<u>\$ 948,88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1,761	(\$ 18,142)	\$ 393,619
在製品	239,739	(23,976)	215,763
製成品	361,741	(49,801)	311,940
在途存貨	63,655	-	63,655
合計	<u>\$ 1,076,896</u>	<u>(\$ 91,919)</u>	<u>\$ 984,9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01,907	\$ 2,777,116
跌價及報廢損失	48,827	43,331
出售下腳收入	(13,926)	(14,575)
	<u>\$ 2,936,808</u>	<u>\$ 2,805,872</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22,473	\$ 3,335,807	\$ 13,815	\$ 74,848	\$ 31,563	\$ 94,870	\$ 24,925	\$ -	\$ 4,226,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773)	(1,073,350)	(11,654)	(38,458)	(13,185)	(14,351)	(10,507)	-	(1,361,344)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u>	<u>\$ 2,864,828</u>
102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23,700	\$ 2,262,457	\$ 2,161	\$ 36,390	\$ 18,378	\$ 80,519	\$ 14,418	\$ -	\$ 2,864,828
增添	-	-	6,821	14,218	21,406	9,405	-	9,611	3,849	202,904	268,214
處分	-	-	-	(5,033)	-	(346)	-	(88)	(99)	-	(5,566)
重分類	-	-	24,483	301,599	-	1,684	-	916	323	-	328,005
折舊費用	-	-	(29,376)	(355,732)	(2,839)	(13,999)	(4,326)	(14,252)	(3,956)	-	(424,480)
淨兌換差額	-	-	7,887	73,923	100	1,627	237	4,116	95	-	87,985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8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5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591,405	\$ 2,924,021	\$ 12,566	\$ 63,389	\$ 33,503	\$ 92,280	\$ 23,595	\$ 3,768,6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73,180)	(883,639)	(11,646)	(33,278)	(10,815)	(2,724)	(13,161)	(1,129,509)
	<u>\$ 26,805</u>	<u>\$ -</u>	<u>\$ 418,225</u>	<u>\$ 2,040,382</u>	<u>\$ 920</u>	<u>\$ 30,111</u>	<u>\$ 22,688</u>	<u>\$ 89,556</u>	<u>\$ 10,434</u>	<u>\$ 2,639,121</u>
101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18,225	\$ 2,040,382	\$ 920	\$ 30,111	\$ 22,688	\$ 89,556	\$ 10,434	\$ 2,639,121
增添	-	-	10,923	52,845	1,776	16,782	662	6,810	7,414	97,212
處分	-	-	-	(2,951)	-	(1,406)	(146)	-	(254)	(4,757)
重分類	-	-	25,983	553,105	-	3,051	-	189	363	582,691
折舊費用	-	(27,938)	(349,903)	(349,903)	(512)	(11,410)	(4,615)	(12,776)	(3,506)	(410,660)
淨兌換差額	-	(3,493)	(3,493)	(31,021)	(23)	(738)	(211)	(3,260)	(33)	(38,779)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2,864,82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22,473	\$ 3,335,807	\$ 13,815	\$ 74,848	\$ 31,563	\$ 94,870	\$ 24,925	\$ 4,226,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773)	(1,973,350)	(11,654)	(38,458)	(13,185)	(14,351)	(10,507)	(1,361,344)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2,864,828</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873 及 \$7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966	\$ 14,356	\$ 64,3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5,106)</u>	<u>(5,106)</u>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102年度			
1月1日	\$ 49,966	\$ 9,250	\$ 59,2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	(5,405)	(5,405)
淨兌換差額	1,316	32	1,348
12月31日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5,355)</u>	<u>(15,355)</u>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090	\$ 8,875	\$ 60,9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186)</u>	<u>(3,186)</u>
	<u>\$ 52,090</u>	<u>\$ 5,689</u>	<u>\$ 57,779</u>
101年度			
1月1日	\$ 52,090	\$ 5,689	\$ 57,7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786	9,786
攤銷費用	-	(5,938)	(5,938)
淨兌換差額	(2,124)	(287)	(2,411)
12月31日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9,966	\$ 14,356	\$ 64,3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5,106)</u>	<u>(5,106)</u>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BELKIN	\$ 51,282	\$ 49,966	\$ 52,090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 81,760	\$ 103,245	\$ 508,842
質押定期存款	-	37,323	60,126
遞延費用	30,089	15,373	16,871
存出保證金	17,899	4,673	2,893
其他	1,375	1,375	1,375
	<u>\$ 131,123</u>	<u>\$ 161,989</u>	<u>\$ 590,107</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1,543</u>	1.03%-2%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55,928</u>	1.1%-2.06%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41,141</u>	0.88%-2.58%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7)	-
	<u>\$ -</u>	<u>\$ 59,943</u>	<u>\$ -</u>
利率區間	-	0.99%	-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15,923	\$ 83,140	\$ 159,873
應付薪資	138,011	114,409	101,5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721	18,959	13,941
應付費用-其他	90,331	84,995	86,35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071	30,970	70,885
	<u>\$ 399,057</u>	<u>\$ 332,473</u>	<u>\$ 432,55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53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483)
	521,217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21,217)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35 元，自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0.28 元，續後並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04 元。

D. 買回權：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賣回權：

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期間無提前賣回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1,899。續依 (97) 基秘字第 331 號函及 (98) 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6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到期清償前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62,300，已轉換為普通股 3,512 仟股。民國 101 年度均未有公司債轉換交易。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累計金額為\$31,765，並累計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166。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373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 月23日至104年12月 23日，按月付息，到 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28%	無	
				100,000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3%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4%-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30,000
				1,1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19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9%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9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依合約自首次動用日 (100.1.17)起算屆滿 1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 ，以後每6個月為一 期，共分二期平均遞 減額度(每期50,000 仟元)	1.56%	無	
				50,000
				1,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0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約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7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 6 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 4 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到期。

(3)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 74,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02)	(3,621)	(8,1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805	\$ 64,372	\$ 66,811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993	\$ 74,913
當期服務成本	1,136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精算損益	(5,775)	3,091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1	\$ 8,1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48
雇主之提撥金	14,889	8,198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2	\$ 3,62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36	\$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044</u>	<u>\$ 2,5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328	\$ 1,617
推銷費用	312	427
管理費用	252	346
研發費用	152	167
	<u>\$ 2,044</u>	<u>\$ 2,55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5,722</u>	<u>(\$ 3,202)</u>
累積金額	<u>\$ 2,520</u>	<u>(\$ 3,202)</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4 及\$4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007)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02	3,621
計畫剩餘(短絀)	(45,805)	(64,3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979	41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3)	(111)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6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及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371 及\$26,975。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153,344,387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2,267,551)	-
12月31日	<u>141,076,836</u>	<u>153,344,38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 \$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	\$ 21,56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500)	-
現金股利	30,669	0.20	61,338	0.40
員工現金紅利	16,743	-	14,044	-
董監事酬勞	4,784	-	4,013	-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663 及 \$12,6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65 及\$4,81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

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743 及\$4,784。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4,104 及\$32，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10,626)	\$ -	(\$ 10,626)
評價調整	8,288	-	8,2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9,406)	(59,406)
101年12月3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7,078	\$ 8,099
股利收入	1,062	-
租金收入	404	659
其他	27,925	15,093
合計	\$ 36,469	\$ 23,851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70	\$ 7,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7,800)	1,2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058	(7,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9)	(695)
處分投資損失	(130)	(5,573)
其他	(1,340)	(5,509)
合計	<u>\$ 19,479</u>	<u>(\$ 10,19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859	\$ 27,792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6,538</u>
	34,859	44,33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3)	(780)
財務成本	<u>\$ 33,986</u>	<u>\$ 43,550</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83,462	\$ 834,356
折舊費用	424,480	410,660
攤銷費用	14,832	10,412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754,547	\$ 716,857
勞健保費用	32,013	31,082
退休金費用	38,415	29,532
其他用人費用	<u>58,487</u>	<u>56,885</u>
	<u>\$ 883,462</u>	<u>\$ 834,356</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58,741	\$ 29,869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3,723)	(1,768)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018	\$ 28,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5)	2,627
扣繳稅額	<u>29,756</u>	<u>28,19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84,749	\$ 58,9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015</u>	<u>13,12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15	13,127
匯率影響數	(260)	40
所得稅費用	<u>\$ 86,504</u>	<u>\$ 72,0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972)	\$ 5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226	\$ 75,44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596)	(18,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852	13,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	2,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2,015	13,127
免稅所得影響數	(1,699)	(2,40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269)	(12,365)
所得稅費用	<u>\$ 86,504</u>	<u>\$ 72,09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4	(\$ 1,254)	\$ -	\$ 4,050
遞延未實現銷售利益	2,730	912	-	3,64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5,165	(254)	-	14,911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353	(2,593)	(972)	7,788
未休假獎金	880	46	-	92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353	(121)	-	1,23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421	310	-	8,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虧損扣抵	24	1,360	-	1,384
小計	<u>\$ 46,268</u>	<u>(\$ 1,594)</u>	<u>(\$ 972)</u>	<u>\$ 43,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7)	(\$ 421)	\$ -	(\$ 1,338)
小計	<u>(\$ 917)</u>	<u>(\$ 421)</u>	<u>\$ -</u>	<u>(\$ 1,338)</u>
合計	<u>\$ 45,351</u>	<u>(\$ 2,015)</u>	<u>(\$ 972)</u>	<u>\$ 42,364</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9	\$ 325	\$ -	\$ 5,30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6	1,254	-	2,730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8,168	(3,003)	-	15,165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768	(959)	544	11,353
未休假獎金	1,161	(281)	-	88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953	(600)	-	1,353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9,244	(823)	-	8,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虧損扣抵	21	3	-	24
投資抵減	9,461	(9,461)	-	-
小計	\$ 59,269	(\$ 13,545)	\$ 544	\$ 46,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5)	\$ 418	\$ -	(\$ 917)
小計	(\$ 1,335)	\$ 418	\$ -	(\$ 917)
合計	\$ 57,934	(\$ 13,127)	\$ 544	\$ 45,351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餘額)：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217	\$ -	102
機器設備	1,244	-	103

5.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000	-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6.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尚未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惟已先行補繳稅款\$2,596，表列「預付款項」。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895,579	\$ 677,736	\$ 487,336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2,681、\$61,332 及\$22,20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6%。
1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30 及\$2,072。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0,339	148,572	\$ 1.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70,33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339	148,972	\$ 1.8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9,465	153,344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9,465	153,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13,681 -	25,279 1,0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146	179,660	\$ 1.58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41,875 及 \$36,59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214	\$ 97,2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140	159,8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923)	(83,140)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235,431</u>	<u>\$ 173,945</u>

七、關係人交易

(二十九)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685,175</u>	<u>\$ 618,29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723</u>	<u>\$ 60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13,337</u>	<u>\$ 219,149</u>	<u>\$ 319,6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59	\$ 851	\$ 2,00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處分標的物	102年度 取得價款	101年度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 2,200	\$ 1,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三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80	\$ 20,4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3,539	\$ 46,048	\$ 11,256	海關之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323	60,126	海關之擔保
土地	23,158	23,158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2,235	251,099	252,681	長期借款之擔保
	\$ 598,932	\$ 357,628	\$ 347,2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三十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098	\$ 150,099	\$ 189,459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9,252	\$ 8,862	\$ 2,9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25	8,538	11,208
	<u>\$ 20,377</u>	<u>\$ 17,400</u>	<u>\$ 14,130</u>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6,324、\$8,074 及 \$6,1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四)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

別為 51%、49%及 53%。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9	\$ 13,13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539	333,539
合計	\$	<u>346,678</u>	<u>\$ 346,67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00,000	\$ 1,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	106
合計	\$	<u>1,300,106</u>	<u>\$ 1,300,106</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89	\$ 15,38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71	83,371
合計	\$	<u>98,760</u>	<u>\$ 98,76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90,000	\$ 1,19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	<u>1,190,042</u>	<u>\$ 1,190,04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94	\$ 18,894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82	71,382
合計	<u>\$ 90,276</u>	<u>\$ 90,276</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521,217	\$ 521,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0,000	1,05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	234
合計	<u>\$ 1,571,451</u>	<u>\$ 1,571,45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416	29.805	\$ 578,694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港幣：美金	2,171	0.1289	8,343
美金：人民幣	17,269	6.0586	514,703
港幣：人民幣	18,068	0.7812	69,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7	29.805	\$ 38,359
日幣：新台幣	256,917	0.2839	72,939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美金：人民幣	4,224	6.0586	125,896
台幣：人民幣	11,449	0.2033	11,449
港幣：人民幣	10,725	0.7812	41,216
日幣：人民幣	13,150	0.0577	3,73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港幣：新台幣
港幣：美金
美金：人民幣
港幣：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19,806	29.040	\$ 575,166
8,718	0.3360	2,929
1,737	3.7470	6,509
2,616	0.1290	9,802
19,148	6.2250	556,058
21,898	0.8030	82,0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港幣：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港幣：人民幣
台幣：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331	29.040	\$ 9,612
181,184	0.3360	60,878
130	3.7470	487
5,901	6.2250	171,365
14,115	0.8030	52,889
7,642	0.2143	7,642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港幣：新台幣
港幣：美金
美金：人民幣
港幣：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15,250	30.280	\$ 461,770
2,805	0.3910	1,097
2,671	3.8970	10,409
3,009	7.7690	11,726
13,925	6.2940	421,649
11,739	0.8100	45,7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港幣：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港幣：人民幣
台幣：人民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368	30.280	\$ 11,143
455,565	0.3910	178,126
116	3.8970	452
4,806	6.2940	145,526
18,970	0.8100	73,926
1,416	0.2080	1,41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港幣：美金	1%		83	-
美金：人民幣	1%		5,147	-
港幣：人民幣	1%		6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4	\$ -
日幣：新台幣	1%		729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259	-
台幣：人民幣	1%		114	-
港幣：人民幣	1%		412	-
日幣：人民幣	1%		3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752	\$	-
日幣：新台幣	1%		29		-
港幣：新台幣	1%		65		-
港幣：美金	1%		98		-
美金：人民幣	1%		5,561		-
港幣：人民幣	1%		82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	\$	-
日幣：新台幣	1%		609		-
港幣：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1,714		-
港幣：人民幣	1%		529		-
台幣：人民幣	1%		7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107 及 \$14,4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 及 \$43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 及 \$3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881,543	\$ -	\$ -	\$ -	\$ -
應付票據	5,484	-	-	-	-
應付帳款	365,135	207,627	63,69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6	1,723	-	-	-
其他應付款	277,080	92,022	29,95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	-	-	100,000	1,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9	-	15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555,92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	-	-
應付票據	270	247	-	-	-
應付帳款	451,009	158,789	4,54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	508	-	-	-
其他應付款	245,116	66,220	21,13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	-	-	224,000	966,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441,141	\$ -	\$ -	\$ -	\$ -
應付票據	14,584	-	-	-	-
應付帳款	422,809	184,069	3,36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3	53	-	-	-
其他應付款	345,722	69,840	16,996	-	-
應付公司債	-	-	521,21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	-	-	5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192	-	-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314	205	34	134	134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320	244	487	364	-
遠期外匯合約	1,159	-	-	-	-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286	286	572	927	314
遠期外匯合約	2,131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六)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61	\$ -	\$ -	\$ 13,661
債務證券	4,939	-	-	4,939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877	-	-	16,877
債務證券	6,170	-	-	6,170
合計	<u>\$ 41,647</u>	<u>\$ 4,404</u>	<u>\$ -</u>	<u>\$ 46,0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 10,849
利率交換合約	-	821	-	821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u>\$ 11,670</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60	\$ -	\$ -	\$ 3,560
債務證券	4,684	-	-	4,684
遠期外匯合約	-	2,506	-	2,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920	-	-	16,920
債務證券	5,231	-	-	5,231
合計	<u>\$ 30,395</u>	<u>\$ 2,506</u>	<u>\$ -</u>	<u>\$ 32,90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59	\$ -	\$ 1,159
利率交換合約	-	1,415	-	1,415
合計	<u>\$ -</u>	<u>\$ 2,574</u>	<u>\$ -</u>	<u>\$ 2,574</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1	\$ -	\$ -	\$ 1,031
遠期外匯合約	-	3,444	-	3,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598	-	-	22,598
債務證券	4,738	-	-	4,738
合計	<u>\$ 28,367</u>	<u>\$ 3,444</u>	<u>\$ -</u>	<u>\$ 31,81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31	\$ -	\$ 2,131
利率交換合約	-	2,385	-	2,385
合計	<u>\$ -</u>	<u>\$ 4,516</u>	<u>\$ -</u>	<u>\$ 4,51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遠期外匯合約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 公司	2	\$ 930,726	\$178,830 (6,000仟美元)	\$178,830 (6,000仟美元)	\$119,220 (4,000仟美元)	-	5.76%	\$ 1,551,211	Y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公司	2	\$ 930,726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	11.53%	\$ 1,551,211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4：係以 USD:NTD=1:29.805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	\$ 525	-	\$ 52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2,871	-	2,87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048	-	3,04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4,851	-	4,85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6,170	-	6,17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939	-	4,939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0	7,217	-	7,21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6,592	-	6,59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550	8,440	1.25%	11,98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920	4,699	1.00%	4,803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201	5,434	-	5,434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授 信 期 間	按雙方議定	授信 期間 正常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銷貨)	397,238	17%	按月互抵帳款	授 信 期 間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94,788	1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59,972	4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352,957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0,098	1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2,386	2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0,942)	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1,058	10%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7,911)	1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18,870仟美元	3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147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266仟美元)	1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17,491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61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42仟美元	6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54仟美元)	6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銷)貨	24,829仟美元	4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448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2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9,839仟美元	2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91仟美元	1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365仟美元)	4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銷)貨	11,713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836仟美元	5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085仟美元	5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3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按 雙 方 議 定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銷)貨	39,342仟美元	51%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35仟美元	4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491仟美元	32%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61仟美元)	2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134仟美元	16%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527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I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3,894仟美元	7%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4,829仟美元	67%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085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31%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8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59仟美元	19%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140仟美元	18%	
BEI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459仟美元	53%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71仟美元	58%	
BEI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886仟美元	46%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42%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448仟美元	9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 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0,098	2.77	-	不適用	\$ -	-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61仟美元	3.57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14,311仟美元	2.14	-	不適用	1,031仟美元	-
奇力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36仟美元	2.87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35仟美元	4.21	-	不適用	3,034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527仟美元	3.02	-	不適用	426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40仟美元	2.41	-	不適用	242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例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788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7,238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59,972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305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31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9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4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2,957	2		1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92,586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55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1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31,05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85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440	1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9,27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68,026	2		3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530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7,137	2		20%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62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23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92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0,814	2	7%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150	3	2%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04	3	1%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739	2	9%	
2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77,555	2	1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99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364	2	3%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7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21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42	2	1%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022	2	0%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924	1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9,375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78,104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747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10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45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3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097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18,00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93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77,996	2	8%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57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846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2,678	2	1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9,775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73	3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6,255	2	23%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3	3	0%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四)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97	3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364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4,704	2	5%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303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81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781	2	8%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46,052	2	1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45	3	1%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708	2	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298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9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25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7,353	2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401,314	1,255,816	42,395,276	100.00%	2,431,364	46,021	50,63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 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264,619	27,492	27,665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 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3,794	(958)	(95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8,377	360,000	100.00%	16,488	(617)	(61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191,346	1,072,423	註2	100.00%	2,196,730	62,5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公司	BEI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09,443	(23,526)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 南)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焦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20,672	94,097	註2	100.00%	167,943	14,97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 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06,769	30,41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 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3,028	200,000	100.00%	6,960	5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76,995	176,995	註2	100.00%	314,369	30,414	註1		孫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 公司	2	\$ 930,726	\$178,830 (6,000仟美元)	\$178,830 (6,000仟美元)	\$119,220 (4,000仟美元)	-	5.76%	\$ 1,551,211	Y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 公司	2	\$ 930,726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	11.53%	\$ 1,551,211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係以USD:NTD=1:20.805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55,683	\$ 1,828,073	(註3)

註 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 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 2,752 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000 仟美元，合計 4,752 仟美元，再透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註 4：係以 HKD:NTD=1：3.843；USD:NTD=1:29.805 列示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詳附註十三、7。

(2)銷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售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詳附註十三、7。

(3)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105,070，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31,548。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共計 4,522，期末未收餘額為\$0。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據	按雙方議定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 397,238	1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94,788	1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59,972	4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2,957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0,098	1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2,586	2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0,942)	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1,058	10%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7,911)	1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70仟美元	3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147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296仟美元)	1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491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61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42仟美元	6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54仟美元)	6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829仟美元	4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448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2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839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91仟美元	1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365仟美元)	45%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713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836仟美元	5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085仟美元	5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32%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8,898	\$ 1,187,054	\$ 604,385	\$ 1,275,005
亞洲	3,107,558	2,109,088	2,779,105	1,769,032
其他	168,478	-	188,962	-
合計	<u>\$ 3,704,934</u>	<u>\$ 3,296,142</u>	<u>\$ 3,572,452</u>	<u>\$ 3,044,03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645,807	台灣及亞洲	\$ 528,742	台灣及亞洲
B客戶	340,634	台灣	344,821	台灣
C客戶	402,337	台灣及亞洲	295,456	台灣及亞洲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

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183	\$ -	\$ 355,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475	-	4,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336	-	27,336	
應收票據	6,622	-	6,622	
應收帳款	808,444	-	808,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659	-	319,659	
其他應收款	32,058	-	32,058	
存貨	984,977	-	984,977	
預付款項	33,747	-	33,747	
其他流動資產	<u>27,790</u>	<u>(16,534)</u>	<u>11,256</u>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00,291</u>	<u>(16,534)</u>	<u>2,583,75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94	-	18,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963	(508,842)	2,639,121	(2)
無形資產	59,741	(1,962)	57,77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98	35,071	59,269	(1)(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1,265</u>	<u>508,842</u>	<u>590,107</u>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2,061</u>	<u>33,109</u>	<u>3,365,170</u>	
資產總計	\$ 5,932,352	\$ 16,575	\$ 5,948,92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41,141	\$ -	\$ 441,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4,516	-	4,516	
應付票據	14,584	-	14,584	
應付帳款	610,245	-	610,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6	-	2,006	
其他應付款	426,428	6,130	432,55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574	-	36,574	
其他流動負債	522,581	-	522,581	
流動負債合計	<u>2,058,075</u>	<u>6,130</u>	<u>2,064,205</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50,000	-	1,0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35	1,33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45	19,400	67,04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7,645</u>	<u>20,735</u>	<u>1,118,380</u>	
負債總計	<u>3,155,720</u>	<u>26,865</u>	<u>3,182,58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869	-	219,869	
特別盈餘公積	6,500	164,702	171,202	(7)
未分配盈餘	487,336	-	487,336	(3)(4)(5) (6)(7)
其他權益	164,110	(174,736)	(10,626)	(3)(6)
<u>非控制權益</u>	<u>71,102</u>	<u>(256)</u>	<u>70,846</u>	(5)
權益總計	<u>2,776,632</u>	<u>(10,290)</u>	<u>2,766,3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32,352</u>	<u>\$ 16,575</u>	<u>\$ 5,948,927</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534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335。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預付設備款」\$508,842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集團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97，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9,400，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8,61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3,182。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4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集團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13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61，調減「少數股權」\$25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13。
 - (6)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	轉換影響數		
	會計原則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238	\$ -	\$ 307,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50	-	10,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51	-	22,151	
應收票據	8,949	-	8,949	
應收帳款	993,863	-	993,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149	-	219,149	
其他應收款	25,895	-	25,895	
存貨	948,888	-	948,888	
預付款項	32,598	-	32,598	
其他流動資產	<u>54,518</u>	(8,470)	<u>46,048</u>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23,999</u>	(8,470)	<u>2,615,52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9	-	15,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073	(103,245)	2,864,828	(2)
無形資產	59,216	-	59,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56	25,412	46,268	(1)(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8,744</u>	<u>103,245</u>	<u>161,989</u>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2,278</u>	<u>25,412</u>	<u>3,147,690</u>	
資產總計	<u>\$ 5,746,277</u>	<u>\$ 16,942</u>	<u>\$ 5,763,21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55,928	\$ -	\$ 555,928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59,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574	-	2,574	
應付票據	517	-	517	
應付帳款	614,342	-	614,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	-	851	
其他應付款	328,156	4,317	332,47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69	-	29,869	
其他流動負債	404	-	404	
流動負債合計	<u>1,592,584</u>	<u>4,317</u>	<u>1,596,90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90,000	-	1,19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17	91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55	18,360	64,41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6,055</u>	<u>19,277</u>	<u>1,255,332</u>	
負債總計	<u>2,828,639</u>	<u>23,594</u>	<u>2,852,2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438	-	241,438	
特別盈餘公積	-	164,702	164,702	(7)
未分配盈餘	676,696	1,040	677,736	(3)(4)(5) (6)(7)
其他權益	110,415	(172,159)	(61,744)	(3)(6)
非控制權益	<u>61,374</u>	<u>(235)</u>	<u>61,139</u>	(5)
權益總計	<u>2,917,638</u>	<u>(6,652)</u>	<u>2,910,9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46,277</u>	<u>\$ 16,942</u>	<u>\$ 5,763,21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572,452	\$ -	\$ 3,572,452	
營業成本	(2,808,166)	2,294	(2,805,872)	(3)
營業毛利	764,286	2,294	766,58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080)	-	(183,080)	
管理費用	(162,421)	3,125	(159,296)	(3)(5)
研發費用	(58,977)	-	(58,977)	
營業利益	359,808	5,419	365,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851	-	23,8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4)	-	(10,194)	
財務成本	(43,550)	-	(43,550)	
稅前淨利	329,915	5,419	335,334	
所得稅費用	(70,372)	(1,721)	(72,093)	(3)(4)(5)
本期淨利	259,543	3,698	263,24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122)	(60,12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288	8,288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202)	(3,202)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44	54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492)	(5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543	\$ 50,794	\$ 208,74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767	\$ 3,698	\$ 269,465	
非控制權益	(6,224)	-	(6,224)	
	\$ 259,543	\$ 3,698	\$ 263,2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767	(\$ 50,078)	\$ 215,689	
非控制權益	(6,224)	(716)	(6,940)	
	\$ 259,543	(\$ 50,794)	\$ 208,749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470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17。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預付設備款」\$103,245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集團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194 及「未分配盈餘」\$33,18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24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8,360；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294 及「營業費用」\$1,333，並調增「所得稅費用」\$617、「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202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44。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421、「所得稅費用」\$823 及「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集團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4,31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13 及「少數股權」\$235；民國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281，並調減「營業費用」\$1,792。
- (6)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 (8)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8,288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60,122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底	101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26,066	2,615,529	510,537	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39	15,389	(2,250)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9,986	2,864,828	255,158	9%
無形資產	62,932	59,216	3,716	6%
其他資產	174,825	208,257	(33,432)	-16%
資產總額	6,496,948	5,763,219	733,729	13%
流動負債	1,997,734	1,596,901	400,833	25%
非流動負債	1,347,249	1,255,332	91,917	7%
負債總額	3,344,983	2,852,233	492,750	17%
股 本	1,410,768	1,533,444	(122,676)	-8%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0	0%
保留盈餘	1,328,296	1,083,876	244,420	23%
股東權益總額	3,151,965	2,910,986	240,979	8%
說 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 目 \ (一)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3,704,934	3,572,452	132,482	4%
銷貨成本	2,936,808	2,805,872	130,936	5%
銷貨毛利	768,126	766,580	1,546	0%
營業費用	444,067	401,353	42,714	11%
營業利益	324,059	365,227	(41,16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62	(29,893)	51,855	-173%
稅前淨利	346,021	335,334	10,687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504	72,093	14,411	2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259,517	263,241	(3,724)	-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後淨利	259,517	263,241	(3,724)	-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二)銷貨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貨毛利	1,546	(175,528)	119,071	(18,893)	92,766
分析說明	1.不利售價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產品組合不同，致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2.有利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產品組合不同，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3.不利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單位毛利較高的線圈產品銷售組合下降所致。 4.有利數量差異：係 102 年度銷售數量上升所致。 5.另(15,870)仟元，乃存貨備抵提列損失增加數 15,221 仟元與下腳收入減少數 649 仟元。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7.95	42.16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83	57.52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05	11.28	7%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56,862	750,000	800,000	406,862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預定期完工日期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購置機器與儀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3.12	3,192,599	847,619	1,050,990	351,039	542,951	40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基於上述及民國一百零三年預計之資本支出，民國一百零三年本公司約增加 10 億的產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開發利基產品及客戶、提升外銷市場比重。
- (2)持續擴大海外生產基地生產量，以降低公司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乃採取避險的方式，不以賺取外匯利益為目的，使公司避免因外匯波動造成風險。
 - ②針對利率持續走低，公司因應策略為直接向金融機構詢價及比價，以價最低者取得資金。
 - ③通貨膨脹之因子，原則上已反應在利率的波動，故直接對利率變動採取因應措施。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及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②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①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超大電流 0201 磁珠	2014/Q2
HEI201610 產品開發	2014/Q2
HEI201210 產品開發	2014/Q2
MRSC252A1x 產品開發	2014/Q2
MRSC201B1x 產品開發	2014/Q2
LD1008 產品開發	2014/Q2
CMEF0806 含有 ESD 功能共模濾波器	2014/Q3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積層式功率型電感電流達 4A 以上	2014/Q3
MRSC32251x 產品開發	2014/Q3
MRSC404012 產品開發	2014/Q3
CT0603 產品開發	2014/Q3
GHz 頻段高阻值磁珠	2014/Q4
CS0201 產品開發	2014/Q4

②應再投入之研究費用：103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 7,200 萬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市場競爭力一向國際化程度較高，本公司亦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身處在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裏，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必然常需面對的，公司必需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由於設有研發部門，隨時專注市場科技的改變，適時的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客戶研發合作以 Design in 方式於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立即切入以確保與客戶互動佔有市場之優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 41 年一向以永續、穩健、專業為企業經營宗旨，因此並無不良企業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擴充廠房已充分運用，風險不高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a. 進貨方面：除因將低階產品轉子公司生產，客戶指定交貨，致子公司進貨金額達 10% 以上外，本公司只有一家供應商進貨比例達 10% 以上，本公司乃向其購買生產所需投入之原料，由於晶片電感生產量逐年提高，使得公司的進貨成本增加，致其對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一般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的情形。

b. 銷貨方面：除因子公司自行接單，本公司銷貨半成品予子公司，致銷貨金額達 10% 以上外，本公司只有二家客戶銷貨比率達 10% 以上，因其產業並非本公司唯一客戶，故無銷貨過度集中的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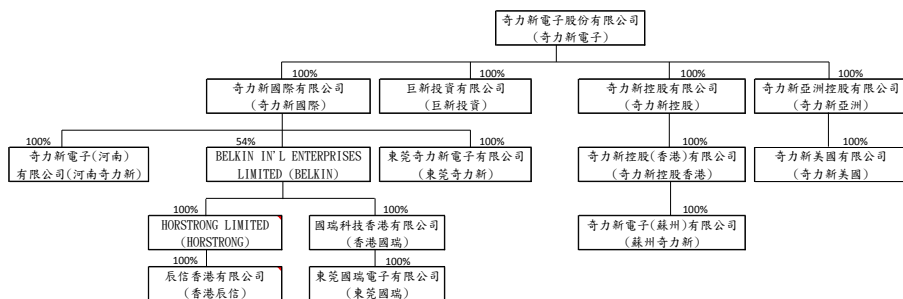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一)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於六十一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包括(1)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2)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成立，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7.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四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8.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七年設立於香港，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9.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取得 54%股權）於九十五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1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九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一百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買賣。

(二)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 司 名 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HORSTRO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三)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所應揭露者如下：

-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8.30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1,410,768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87.03.31	薩摩亞	1,366,418 (美金 45,845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87.07.0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樵園管理區	1,158,511 (港幣 301,46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87.07.15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77,156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90.06.12	薩摩亞	157,370 (美金 5,28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0.08.1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橫山路 36 號	174,359 (美金 5,85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94.11.14	薩摩亞	10,730 (美金 36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01.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157,370 (美金 5,280 仟元)	一般投資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95.04.01	薩摩亞	71,532 (美金 2,400 仟元)	一般投資
HORSTRONG LIMITED	94.01.11	薩摩亞	33,531 (美金 1,125 仟元)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11.30	Unit 7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p, Tsimshatsui East Kl, Hong Kong	15,084 (港幣 3,925 仟元)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96.12.03	Unit 7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p, Tsimshatsui East Kl, Hong Kong	33,818 (港幣 8,800 仟元)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95.09.1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樵圍管理區	29,805 (美金 1,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99.12.24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119,220 (美金 4,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100.10.17	433 California Street, Suite 81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5,961 (美金 2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附表二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 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註一)	24,632,620	17.46
	副董事長	李慧真(註二)	528,124	0.37
	副董事長	賴源河(註二)	528,124	0.37
	總經理	鐘世英	-	-
	董事	張大衛(註二)	528,124	0.37
	董事	王金山	-	-
	監察人	張綺雯(註三)	1,058,000	0.75
	監察人	魏永篤(註四)	92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42,395,276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六)	-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5,280,000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七)	-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360,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八)	5,280,0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IED	董事長	張大衛	1,296,000	54
HORSTRONG LIMITED	負責人	Belkin	1,125,000	5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顏榮昆	-	54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余彩麟	-	54

註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震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七：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八：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附表三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 (稅後)(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0,768	\$5,450,174	\$2,347,753	\$3,102,421	\$2,395,053	\$233,060	\$270,339	\$1.8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366,418 (美金 45,845 仟元)	3,769,257 (美金 126,464 仟元)	1,249,396 (美金 41,919 仟元)	2,519,861 (美金 84,545 仟元)	2,522,278 (美金 84,957 仟元)	-15,733 (美金 -530 仟元)	46,021 (美金 1,550 仟元)	1.09 (美金 0.0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158,511 (港幣 301,460 仟元)	3,321,821 (美金 111,452 仟元)	1,032,890 (美金 34,655 仟元)	2,288,931 (美金 76,797 仟元)	2,396,403 (美金 80,717 仟元)	68,705 (美金 2,314 仟元)	62,538 (美金 2,106 仟元)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7,156	74,037	243	73,794	0	-2,476	-958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57,370 (美金 5,280 仟元)	629,820 (美金 21,131 仟元)	357,822 (美金 12,005 仟元)	271,998 (美金 9,126 仟元)	1,015,066 (美金 34,190 仟元)	-2,029 (美金 -68 仟元)	27,492 (美金 926 仟元)	5.21 (美金 0.18)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74,359 (美金 5,850 仟元)	984,812 (美金 33,042 仟元)	671,069 (美金 22,515 仟元)	313,743 (美金 10,527 仟元)	1,298,307 (美金 43,731 仟元)	25,055 (美金 844 仟元)	30,414 (美金 1,024 仟元)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0,730 (美金 360 仟元)	16,612 (美金 557 仟元)	124 (美金 4 仟元)	16,488 (美金 553 仟元)	96 (美金 3 仟元)	-1,310 (美金 -44 仟元)	-617 (美金 -21 仟元)	-1.71 (美金 -0.06)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57,370 (美金 5,280 仟元)	315,200 (美金 10,575 仟元)	1,225 (美金 41 仟元)	313,975 (美金 10,534 仟元)	-	-	30,414 (美金 1,024 仟元)	-
BEI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71,532 (美金 2,400 仟元)	226,366 (美金 7,595 仟元)	118,496 (美金 3,976 仟元)	107,870 (美金 3,619 仟元)	3,044 (美金 103 仟元)	-1 (美金 -0.03 仟元)	-23,526 (美金 -800 仟元)	-9.9 (美金 -0.33)
HORSTRONG LIMITED	33,531 (美金 1,125 仟元)	93,261 (美金 3,129 仟元)	2,161 (美金 72 仟元)	91,100 (美金 3,057 仟元)	-	-79 (美金 -3 仟元)	5,743 (美金 193 仟元)	5.11 (美金 0.17)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084 (港幣 3,925 仟元)	11,253 (港幣 2,928 仟元)	-	11,253 (港幣 2,928 仟元)	-	-	-29,491 (港幣 -7,705 仟元)	-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33,818 (港幣 8,800 仟元)	67,462 (港幣 17,554 仟元)	-	67,462 (港幣 17,554 仟元)	-	-	5,822 (港幣 1,521 仟元)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 (稅後)(元)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29,805 (美金 1,000 仟元)	279,083 (人民幣 56,730 仟元)	267,831 (人民幣 54,443 仟元)	11,252 (人民幣 2,287 仟元)	248,508 (人民幣 51,461 仟元)	-26,981 (人民幣 -5,587 仟元)	-29,491 (人民幣 -6,107 仟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119,220 (美金 4,000 仟元)	282,293 (美金 9,471 仟元)	114,350 (美金 3,836 仟元)	167,943 (美金 5,635 仟元)	261,882 (美金 8,821 仟元)	22,626 (美金 762 仟元)	14,979 (美金 505 仟元)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5,961 (美金 200 仟元)	7,213 (美金 242 仟元)	253 (美金 8 仟元)	6,960 (美金 234 仟元)	6,713 (美金 226 仟元)	671 (美金 23 仟元)	527 (美金 18 仟元)	2.64 (美金 0.09)

註一：102 年底換算之匯率如下：US\$1=NT\$29.805；HK\$1=NT\$3.843；RMB\$1=NT\$4.9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奇 力 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陳 泰 銘

